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1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5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级别:	AAA
债项级别:	A-1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b>第一章 释义</b> .....	<b>5</b>
<b>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8</b>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二、与企业相关的风险 .....	8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14</b>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14
二、发行安排 .....	15
<b>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b> .....	<b>18</b>
一、募集资金用途 .....	18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	18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19</b>
一、发行人概况 .....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	2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3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42
九、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	51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	52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56
<b>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b>66</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6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75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92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94
五、或有事项 .....	103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04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105
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05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05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06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107</b>
一、信用评级情况 .....	107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10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b>	<b>112</b>
<b>第九章 税项 .....</b>	<b>113</b>
一、营业税 .....	113
二、所得税 .....	113
三、印花税 .....	113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b>	<b>114</b>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14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14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15
四、本息兑付事项 .....	115
<b>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b>	<b>117</b>
<b>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18</b>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	118
二、违约事件 .....	11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119
四、不可抗力 .....	123
五、弃权 .....	124
<b>第十三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b>	<b>125</b>
一、发行人 .....	125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25
三、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	125
四、信用评级机构 .....	130
五、审计机构 .....	131
六、发行人律师 .....	131
七、托管人 .....	131
<b>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b>	<b>132</b>

一、备查文件 .....	132
二、文件查询地址 .....	132
<b>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b>	<b>134</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15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上海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申购要约	指	承销团成员提交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0-2012年
近一年	指	2012年
近一期	指	2013年1-3月
发电侧市场	指	在一定的区域内，所有的发电企业与单个电网公司之间电量交易形成的市场

外高桥发电	指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高桥二电	指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泾发电	指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泾第二发电	指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临港燃机	指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上电漕泾	指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漕泾热电	指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镇海	指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山	指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江苏阚山	指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贾汪	指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及活跃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 二、与企业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0-2012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66%、71.81%及68.17%，短期借款分别为69.57亿元、33.67亿元及14.37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45.11亿元、99.82亿元及110.13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25.00亿元、34.70亿元及34.80亿元。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8.36%，短期借款为10.07亿元、长期

借款106.73亿元、应付债券49.69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0年-2012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320.59亿元、316.03亿元及315.67亿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280.31亿元、264.43亿元以及272.13亿元，分别占总资产87.44%、83.67%以及86.21%。公司2010-2012年流动比分别为0.29、0.75以及0.71；速动比分别为0.25、0.65以及0.63。201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329.51亿元，非流动性资产为272.15亿元，占总资产82.60%，流动比和速动比分别为0.96以及0.87。虽然公司近两年有效控制其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极大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非流动性资产占比依然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0-201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66%、71.81%及68.17%，2013年3月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8.35%，较2012年底略有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符合电力行业基本情况。但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0-201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7亿元、-8.69亿元及32.14亿元，呈现V字走势，2011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受销售款回笼减少和燃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2012年上升的原因是受益于电价的上升。2013年1-3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2.2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将加大电源项目、燃料供应以及电力产业上下游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资本支出计划较为密集。根据公司拟建项目投资进度安排，2013、2014、2015年计划投资支出额分别达到88.02亿元、70.13亿元和15.84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上升压力。

## 6、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15亿元、8.23亿元、13.55亿元和4.73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分别为95.89%、

116.79%、51.94%和41.85%，对利润贡献比例逐渐降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若未来相关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7、持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为2007年11月16日申购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初始总投资金额28.29亿元，初始购持7,821.26万股。2008年5月，由于海通证券实施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转增股本方案，使发行人2008年末持有数为15,642.51万股，随后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减持了5,004.92万股和248万股。2010年至2012年各年末，该股票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0.02亿元、7.70亿元、10.65亿元。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10,389.59万股，公允价值为10.50亿元，公允价值较2012年底下降0.15亿元。由于股市的变化，其价值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形成直接影响。

#### **8、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与控股股东其他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23,902.3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9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9.39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6.24%。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 **9、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0年-2012年的期间费用为133,506.20万元、156,542.66万元及186,010.39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8.45%、9.01%及12.3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3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为43,523.8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1.30%。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主要是财务费用占比较高，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电力、热力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供电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

供电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降低。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运输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电为主，电煤等燃料采购支出是运营成本的主要部分。2011年4季度以来，受国际煤价下跌，电力行业持续亏损等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上涨面临一定压力，政府对价格的临时干预措施对煤价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影响，煤炭价格整体保持回落趋势，尤其是2012年5月份以来，下游需求不振对煤炭价格的影响凸显，煤炭库存持续上升，煤炭价格快速下跌，至2012年12月31日，秦皇岛动力煤（5,500大卡）平仓价为620元/吨，每吨较2011年同期下降了170元，降幅达到21.52%。进入2013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但降势趋缓，6月14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降至595元/吨。2013年以来煤炭价格缓慢下跌，6月末上述煤炭价格约为600元/吨。电煤等燃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由于上海地区缺乏煤炭资源，发行人所需的燃煤均需向外省采购。燃煤主要来自于内蒙古、山西、安徽、陕西，同时采购部分俄罗斯、印尼进口煤。运输方式主要靠海运，容易受恶劣天气的影响，燃煤运输渠道是否畅通及运输成本的上涨也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3、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以及电网建设速度的加快，上海电网外来电量的持续增长，上海本地发电机组已投产产能的逐步释放和新投产机组的不断增加，上海地区电量需求增长放缓，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存在下降的风险。

## 4、待建项目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待建的项目具有投资额较大、建设期较长等特点。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项目总成本的上升，使项目的风险加大。

## 5、热力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热力收入主要以上海吴泾热电厂、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发电企业的供热收入组成,其中上海吴泾热电厂和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的直接调控,未来若燃煤价格上涨,而热力产品价格受到管制未能同步调整,无法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热力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业务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电力、热力、维护检修以及销售燃料,其中2010-2012年以及2013年1-3月,电力业务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抵销前合计)的51.87%、54.80%、61.27%以及62.3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毛利润占当年毛利润(抵销前合计)的84.35%、83.30%、80.32%以及77.58%。发行人的主要收入与毛利润来源均来自电力销售,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区域外供电竞争加剧或者电力行业整体运营放缓,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目前电力业务主要以火力发电为主,随着发行人发电设备的持续运营年限增加,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突出,安全生产风险因素增加。若发行人设备逐步老化,运转小时数持续增加,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2年末,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916,646,315股,占总股本的42.84%;中电投集团也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持有发行人403,465,793股,占总股本的18.86%。中电投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但仍存在中电投集团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施加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

#### 2、投资管理风险

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家。尽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电力和热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3、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火电行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文件均对电力行业提出了较高的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 1、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全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4、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务融资余额为65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15亿元，中期票据余额35亿元，公司债余额15亿元。
- 5、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3]CP331号。
- 6、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元）。
- 7、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即RMB1,500,000,000元）。
- 8、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计息年度天数：365天。
- 9、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 10、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11、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 12、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 15、簿记建档时间：2013年10月10日9:00—11:00
- 16、发行日：2013年10月10日
- 17、缴款日：2013年10月11日
- 18、债权债务登记日：2013年10月11日
- 19、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2013年10月11日开始计息
- 20、上市流通日：2013年10月12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2、兑付日：2014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3、兑付价格：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24、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25、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A-1。

26、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7、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安排

###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本期短期融资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提交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9:00—11:00。承销团成员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承销团成员的申购时间以《申购要约》传真（或到达）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

3、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数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且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个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1份《申购要约》，《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和撤回。

5、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



## （二）分销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包括本发行方案中所列示的所有承销机构。

分销期：2013年10月11日。

分销方式：承销团成员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短期融资券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进行分销，所分销的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托管。

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分销价格。

## （三）缴款与结算安排

1、2013年9月27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2、2013年10月10日9:00至11:00为簿记建档时间，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3年10月10日16:00开始，由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缴款通知书》；

4、2013年10月11日11:00前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收款人账号：10010124880000001

汇入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汇款时使用清算行行号：303100000006

5、2013年10月11日17:00前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6、2013年10月11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7、2013年10月12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期限等情况；

8、2013年10月12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由承销团成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为其投资者办理。承销团成员应在缴款日（2013年10月11日）11:00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登记托管指令》。

上海清算所为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认购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于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4-1：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额度	占比
1	偿还银行借款	5	33.33%
2	补充流动资金	10	66.67%
总计		15	100%

#### 1、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金额为19.35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中5亿元将用于归还公司本部部分银行贷款，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

#### 2、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抵消前合并）为46.33亿元，其中电力板块的营业成本占58.94%，为27.30亿元，主要用于燃煤采购的支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66.67%，即人民币10亿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流动资金缺口，主要将用于公司本部燃煤采购的资金补充。发行人本部在2010-2012年用于采购生产用燃煤的支出分别为20.22亿元、15.22亿元和12.07亿元，2013年1-3月燃煤采购支出近2.7亿元，预计全年该项支出将达12亿元左右，其中2亿元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安排，剩余10亿元资金缺口将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

###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亦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 3、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3,973.9257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7、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8、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95188
- 9、电话：021-23108718
- 10、传真：021-23108717
- 11、邮政编码：20001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控股的大型发电企业，成立于1998年6月4日，由原上海市电力公司和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01年9月5日，经原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国电计[2001]529号）批准，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23.73%的股份转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主要发电资产重组划分为五家全国性的发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电投集团。经上述发电资产重组划分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市电力公司所持的76.27%股权被整体划转给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0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3号文核准，发行人在境内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21。

2005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411号《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及2005年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作为对价，对价实施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中电投集团持有60.82%股权，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18.92%股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0.26%股权。

2007年2月，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的批准，中电投集团同中国电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25%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中电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5.82%；中国电力持股比例为25%；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股比例为18.9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0.26%。

2007年6月8日，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要求，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92%的股份，共计295,826,389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计156,350,500股）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8.92%股份（计139,475,889股）。

其间，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7年6月1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并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截至2007年8月14日，有9.7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19,611,048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83,116,048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A067号）。

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3,116,048股为基数，于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356,623,209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139,739,257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21号）。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2.84%的股份，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86%的股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0%的股份，社会公众持有本公司28.80%的股份。

截至目前，本公司历次股权机构及注册资本变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法合规。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图5-1：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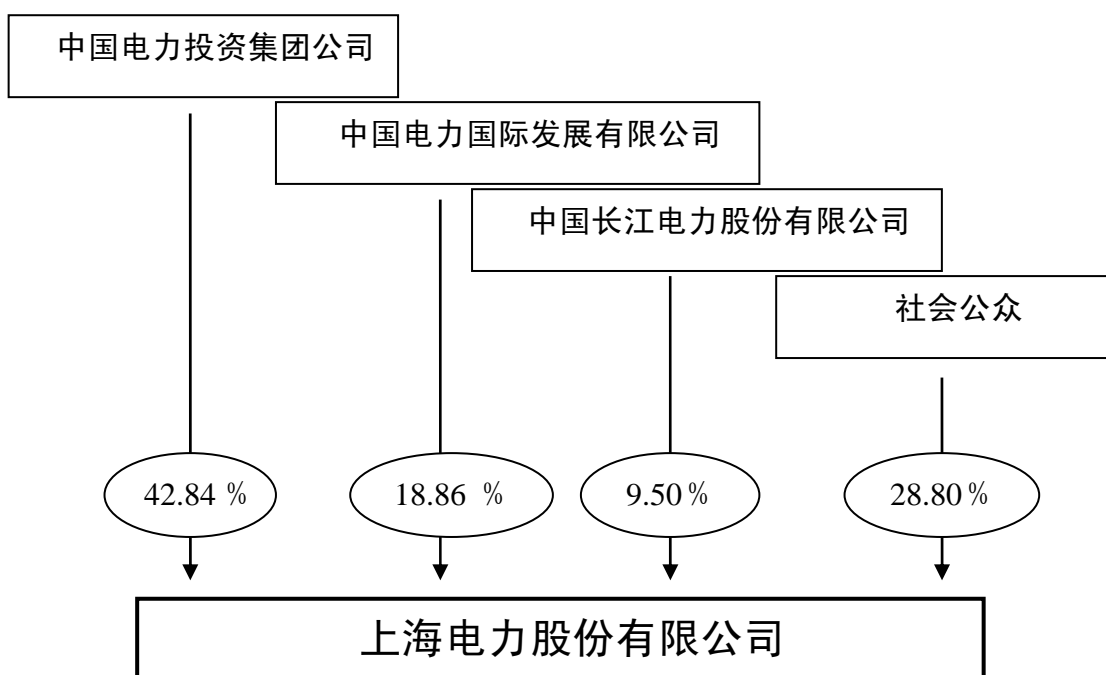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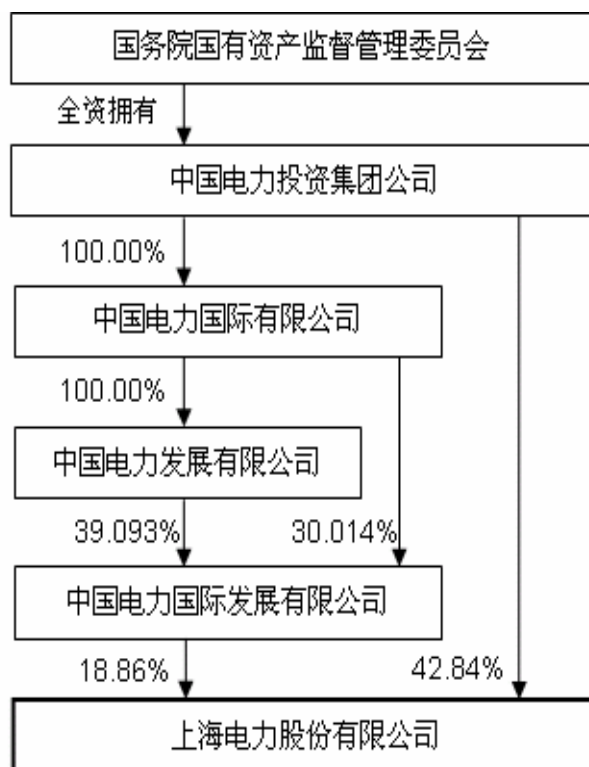


图5-2：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图



发行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名中电投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二名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投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中电投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电投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电投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精神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的最初设立日期为2003年3月31日。

中电投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电投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726.3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81.8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78.00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794.07亿元，利润总额53.63亿元，净利润为29.9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2亿元）。截至2013年3月末，中电投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748.0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86.1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5.57亿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2.69亿元，净利润为9.6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1亿元）。

##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控制产供销系统和下属控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系统、场所及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被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1631188775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发行人的机构与中电投集团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3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15家，见下表：

表5-1：2013年3月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55	100,000
2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180,384
3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	7,000
4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36	79,900
5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65	14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6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	1,570
7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51	3,883.70
8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8,419.97
9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51	5,000
10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65	3,000
11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000
12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6,000
13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	60	40,000
14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3,000
15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3,300

注：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按36%、30%、4%、30%投资设立，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漕泾热电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推选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拥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 (二) 重要子公司情况

### 1、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80,384万元，经营范围为4\*300MW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开发，外高桥地区供热。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04,207.68万元、负债8,388.52万元、所有者权益295,819.16万元；2012年年实现营业收入206,438.24万元，净利润5,854.28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1,408.56万元、负债11,301.85万元、所有者权益300,106.71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745.15万元，净利润4,287.54万元。

### 2、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80,384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力及热力；按供热合同向上海化学工业区和相邻地区的购热方供应和销售热力；按购售电合同向购电方销售电力电量；生产并销售其他相关产品。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8,001.32万元、负债158,216.18万元、所有者权益119,785.14万元；2012年年实现营业收入271,380.60万元，净利润24,568.43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85,909.43万元、负债156,852.17万元、所有者权益129,057.26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788.07万元，净利润9,272.11万元。

### 3、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80,384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管理。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18,808.64万元、负债535,973.40万元、所有者权益182,835.24万元；2012年年实现营业收入449,681.68万元，净利润33,156.52万

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58,652.44万元、负债563,038.21万元、所有者权益195,614.23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0,632.70万元，净利润12,778.99万元。

#### 4、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80,384万元，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电力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50,141.31万元、负债544,423.05万元、所有者权益5,718.2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3,709.74万元，净利润-7,941.2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该公司对送电线路提取资产减值损失4,820.00万元以及计入资产报废损失3,550.00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4,247.39万元、负债533,501.18万元、所有者权益10,746.21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526.45万元，净利润5,027.95万元。

#### 5、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80,384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料油、煤炭销售，水路运输，船舶修理，机械零件加工，国内贸易。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0,907.59万元、负债112,300.34万元、所有者权益8,607.25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20,056.19万元，净利润303.07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0,941.96万元、负债142,905.20万元、所有者权益8,036.76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345.80万元，净利润570.49万元。

### (三)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5-2：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	290,000.00
2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182,682.20
3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200,000
4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5	43,886.80
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322,000
6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50,000
7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	53,250

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对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实际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82,682万元,经营范围为2×1000MW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其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00,427.05万元、负债564,014.45万元、所有者权益236,412.6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52,914.98万元,净利润53,601.35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92,259.98万元、负债537,769.94万元、所有者权益254,490.04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9,114.94万元,净利润18,077.44万元。

## **2、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销售。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35,840.22万元、负债108,477.10万元、所有者权益227,363.1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22,913.59万元,净利润9,628.33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20,907.81万元、负债85,249.97万元、所有者权益235,657.84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893.92万元,净利润8,294.73万元。

## **3、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2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2×900MW机组火力发电、外供热蒸汽、综合利用及其他。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50,724.58万元、负债167,678.17万元、所有者权益383,046.4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77,195.67万元,净利润40,733.21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73,564.51万元、负债174,780.24万元、所有者权益398,784.27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9,866.14万元,净利润15,737.86万元。

## **4、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9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运营淮沪煤电项目,电力电量生产并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99,448.87万元、负债630,097.09万元、所有者权益369,351.7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66,276.93万元,净利润56,167.70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13,962.81万元、负债624,868.59万元、所有者权益389,094.22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825.48万元,净利润16,642.63万元。

## **5、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及设备检修。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3,567.10万元、负债47,859.97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07.1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93,413.76万元，净利润-9,967.60万元。201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7,981.05万元、负债40,872.35万元、所有者权益37,108.70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307.05万元，净利润1,401.57万元。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由本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权，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本部对各分厂及控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对有关责任人的任命和管理、职能部门的归口管理模式进行。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等。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下列职权：就公司的贷款（包括年度预算内和年度预算外）、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

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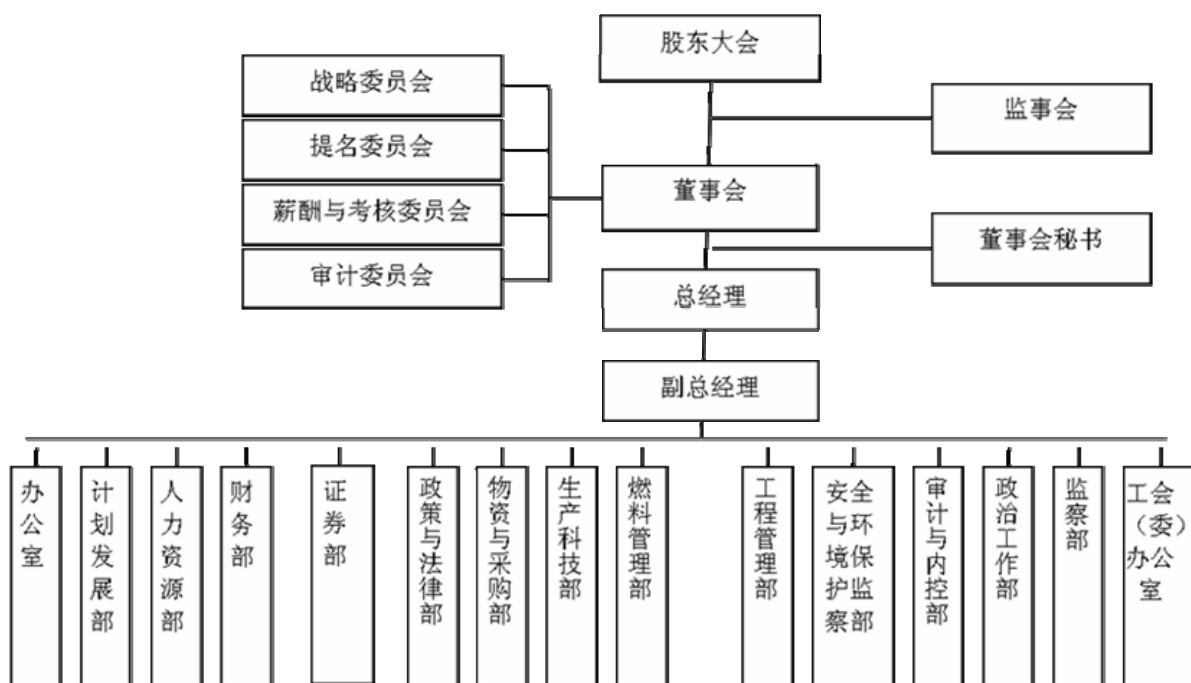
总经理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等。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5-3：发行人内部组织图



#### 1、办公室

负责公司重要报告的起草,组织公司重要例会和公司的印章、介绍信的管理,公司内部公文运转的拟办、发文、内部签报等办公事务,公司的档案管理,公司的对外接待,公司车辆管理、公司餐饮等其他后勤事务;公司信访工作和公共关系,公司外事事务,公司宣传报道,公司本部保卫措施的预防、监督与管理,组织公司保密工作的各项宣传、培训、检查、监督;公司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汇报等工作。

## **2、计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公司综合计划管理,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综合计划;预测与开发公司电热市场;公司经济合同的归口管理;公司综合统计管理;完善公司的投资制度和投资流程,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估;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的前期管理;公司购并项目的整合;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与管理;公司重大管理决策的论证等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年度工作计划;人事信息的统计、分析与人力资源规划的总体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建设;拟定公司本部和审核下属单位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修订和完善公司本部的部门职能、岗位说明书;编制年度人员需求计划;组织公司内部员工的竞聘;完善和健全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履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处理工伤事故和劳动争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组织的运行状况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等工作。

## **4、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的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资金结算、筹措和运作;公司系统企业资产管理;负责公司的税务策划;测算、制定公司电力、热力价格方案;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并编制相关财务分析报告;对控股、参股企业实施财务监督等工作。

## **5、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组织投资者关系处理策略研究,组织和落实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工作;资本市场的监测与分析工作;负责项目的购并工作,组织开展并购项目的调研与评估等工作。



## **6、政策与法律部**

负责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分析、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和产业政策信息；组织制定公司体制改革方案和机制优化方案；组织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和管理流程优化；公司对标工作的归口管理；履行公司法律事务，加强法律监督；协调公司所属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 **7、物资与采购部**

负责公司招标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物资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和监督物资管理等工作。

## **8、生产科技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体系的建立，对公司设备检修计划进行审核与组织实施；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工程计划；电力设备及其技术监督、科技进步的归口管理；节能工作；执行售电合同；组织指导所属电厂市场竞价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所属发电企业的调度管理等工作。

## **9、工程管理部**

负责参与公司新开发项目的前期考察，配合拟投资项目的初步可行性分析，配合项目审查、报批，办理有关手续，并参与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组织工程项目在建阶段的协调、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 **10、燃料管理部**

负责公司燃料的归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区域燃料公司及自行采购发电企业的燃料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域燃料公司与各相关委托单位之间有关燃料供应的相关事宜；协调燃料采购与物流运输工作；负责电厂的燃料管理；负责公司煤炭行业的业务研究与发展规划的制定等工作。

## **11、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

负责电力企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政策研究；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评估管理；公司安全教育，组织各层面的安全培训；公司安全事故的分析、调查及事故处理；监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改造工程的实施；监督与检查本部及所属单位的消防等工作。

## **12、审计与内控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公司的审计协调；公司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控制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状况的评估和报告；对公司管理流程和制度进行有效性评价等工作。

### 13、政治工作部

负责党委工作的归口管理；履行党委办公室各项行政事务；协调和组织开展党委组织、宣传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组织公司系统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团委的日常工作；公司系统单位离休干部和统战等工作。

### 14、监察部

负责协调、组织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对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检查；检查考核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公司纪检信访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实施监察，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巡视检查和招投标等监督等工作。

### 15、工会（委）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本部及系统单位工会和女工工作；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指导所属单位开展班组建设等工作。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等角度出发，制订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要求和指导下，制订工作方案，开展自我评价。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审批机构。公司预算管理组织机构为四级管理组织：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预算管理委

员会，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责任单位。公司年度预算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方法进行编制，并将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的公司年度预算结合各项业务指标与各三级单位签订综合业务责任书，确保公司财务预算与整体战略的统一。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担保业务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配置，原则上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原则上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为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投资分析与决策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开发、投资及风险分析、专家评估到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成立由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财务部、生产运营部技术支持的工作制度，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决策“投资提案”，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投资”的决策制度。

项目开发方面，根据国家或地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政策，选择国家政策鼓励、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进行开发。建立初步的备选投资项目库，包括新建、扩建、收购、技改的火电项目，以及非电力但具有投资前景的项目。所选项目也应符合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发展规划。

投资分析方面，采用国家颁布的电力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方法、评估程序和参数进行项目投资分析。建立项目投资分析模型和价格数据库，可根据市场价格体系的浮动，动态调整、计算项目投资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实时的基础数据。对非常规项目如政府行为导向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应通过分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测算可争取的政府优惠补偿政策。对技术改造项目，应重点分析技术改造前后投资效益比较。对原亏损的项目应测算、预测改造投产后的盈亏点相关数据，作为重要的决策依据。

风险分析方面，采用一定的方法分析项目的投资风险，对电力项目应重点分析政策风险、需求风险、价格风险、成本风险、运行性能风险，对投资回报率作出预测，确定可投资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范围，作为项目开发的动态控制参考。

发行人组成由计划、工程、生产、财务和政策研究等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初步的评估，形成专题报告供项目投资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是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投资提案的决策形式。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投资提案，需报集团公司确认后交公司董事会批准，进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并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岗位、风险管理岗位及内部控制岗位，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及内控职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发行人制订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制度》、《审计后评估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审计与内控部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内部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发行人内部各单位的会计帐目、相关资产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 **5、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健全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税收管理制度》等较为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点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公司本部费用管理规定、全资电厂内部独立核算办法、产权管理制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等。

#### **6、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运作，包括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加强出借资金管理。此外制度中还规范了投资行为，加强负债管理和公司资信管理，对公司对外经济业务资金结算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加强检查、监督和查处。在融资方面严格规定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和资金情况进行融资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对融资的可行性进行决策，并审核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董事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审批，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 **7、股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所投资项目、公司或企业的股权管理行为，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与控制，确保公司作为股东方的意志在项目公司得以贯彻和执行，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的股东权益，实现公司股权价值最大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权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为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相应职责。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即：计划发展、工程建设与生产经营专业委员会；财务与投资收益分析、预、决算管理与审计专业委员会；外派人员管理、人员编制管理、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股权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是股权管理工作决策的支持系统，为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工作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对公司股权管理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在股权管理的各项工作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参与项目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 **8、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涉及了安保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发电厂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安全生产异常情况调查统计制度》、《安全优点统计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到岗到位管理制度》、《安全流动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和反事故措施管理制度》、《热机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工作票与操作票安全管理制度》、《热工工作票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安全管理制度》、《动

火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防台防汛管理制度》、《承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电气运行千次操作无差错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安全事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标志管理标准》、《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及典型生产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管理制度》、《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试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5、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6、公司及其关联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惩戒，直至上报监管机构处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应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在决策程序方面，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

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10、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指定资金部专门负责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同时明确相关业务岗位职责权限、明确业务授权审批流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发生、调整或中止平仓应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授权机制。业务人员需严格按照风险管控目标和金融衍生交易策略选择交易品种和结构，拟定具体交易方案，并根据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将交易方案及其风险点、敏感性因素等逐级上报公司决策层审批。在交易履行期间，业务人员应密切跟踪汇率、利率市场指标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对交易成本、盈亏状况、持仓风险善、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及时报告和反馈。

#### 11、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对子公司的组织和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权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试行）》、《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派董事、监事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和管理流程。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下属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应根据总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制定并经总公司审核批准，同时各子公司制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需经总公司财务部审核定稿后下达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资金环节、资产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债务融资工具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并规定了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事务的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以及工作流程。

## 七、公司董事、监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5-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运丹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柳光池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王振京	董事	男	48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赵风云	董事	女	53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吴金华	董事	男	50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徐立红	董事	女	46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郑良成	董事	男	49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孙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男	67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皋玉凤	独立董事	女	64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金明达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徐菲	独立董事	女	45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赵亚洲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冯俊杰	监事	女	44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李政国	监事	男	34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李爱军	监事	女	48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王国良	监事	男	58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何志亮	监事	男	54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孙惟东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郭宝宏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刑连中	副总经理	男	43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夏梅兴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3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 （一）董事会成员

王运丹：男，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主任。

柳光池：男，58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王振京：男，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高级主管、副经理。

赵风云：女，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火电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电力市场高级主管、商务部副经理、发电运营部副主任。

吴金华：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副主任。曾任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工程协调处处长。

徐立红：女，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曾任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经济运营处副处长，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经理。

郑良成：男，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基：男，5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上海市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夏大慰：男，5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邵世伟：男，67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皋玉凤：女，6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金明达：男，6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总裁。

徐菲：女，45岁，法学博士，现任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

## （二）监事会成员

赵亚洲：男，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冯俊杰：女，4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审计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处处长。

李政国：男，34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二处副处长。曾任中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一处、二处一级职员。

李爱军：女，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监事。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坝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财务部总稽核。

王国良：男，5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何志亮：男，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厂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惟东：男，5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电力公司生技处副处长。

郭宝宏：男，5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漕泾联合能源公司总经理，上海南市发电厂厂长，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邢连中：男，43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筹建处副主任。

夏梅兴：男，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曾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发展处处长、能源发展处处长。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总计6,913人。

表5-4：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在职员工总数	6,91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340
<b>专业构成</b>	
<b>专业构成类别</b>	<b>专业构成人数</b>
管理人员	1,605
技能人员	4,505
辅助服务人员	803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类别</b>	<b>数量（人）</b>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4
大学本科学历	1,265
大学专科学历	1,556
中专及以下学历	4,038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电力企业内部电力人员技能培训；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招投标代理；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及应用；煤炭经销；电力及相

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管理；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置、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及境外电站运行管理及维护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12年底，发行人拥有权益装机容量716.19万千瓦，现有发电机组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是上海发电侧市场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5-5：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情况（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5,049	-	1,485,193	-	1,719,777	-	1,559,095	-
其中：电力	334,165	62.38	1,260,589	61.27	1,313,361	54.80	1,153,591	51.87
热力	27,348	5.10	103,115	5.01	109,209	4.56	111,794	5.03
维护、检修	11,274	2.10	49,006	2.38	33,793	1.41	32,157	1.45
销售燃料	162,947	30.42	638,385	31.03	940,340	39.23	926,585	41.66
抵销前合并	535,734	100.00	2,057,320	100.00	2,396,704	100.00	2,224,128	100.00
营业成本	312,815	-	1,237,709	-	1,557,761	-	1,425,697	-
其中：电力	273,033	58.94	1,061,320	58.37	1,190,799	53.06	1,058,373	50.37
热力	19,896	4.29	73,777	4.06	83,059	3.70	89,685	4.27
维护、检修	13,081	2.82	42,578	2.34	30,031	1.34	29,011	1.38
销售燃料	157,248	33.94	636,517	35.01	940,217	41.90	924,329	43.99
抵销前合并	463,258	100.00	1,818,107	100.00	2,244,106	100.00	2,101,398	100.00
营业毛利润	72,234	-	-	-	162,017	-	133,398	-
其中：电力	61,132	84.35	67,557	83.30	122,562	80.32	95,218	77.58
热力	7,452	10.28	13,562	12.60	26,150	17.14	22,109	18.01
维护、检修	-1,807	-2.49	1,190	2.69	3,763	2.47	3,146	2.56
销售燃料	5,699	7.86	895	0.78	123	0.08	2,256	1.84
抵销前合并	72,476	100.00	239,212	100.00	152,599	100.00	122,730	100.00
营业毛利率	18.76		16.66		9.42		8.56	
电力毛利率	18.29		15.81		9.33		8.25	
热力毛利率	27.25		28.45		23.95		19.78	
维护、检修毛利率	-16.03		13.12		11.13		9.78	
销售燃料毛利率	3.50		0.29		0.01		0.24	

注：（1）数据来源上海电力2010-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一季度报告；

（2）发行人“销售燃料”板块运营主体为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发行人为提高煤炭采购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而设立的燃料集中采购平台，负责下属电厂煤炭的集中采购与供应，全部收入来自发行人内部电厂。该板块基本经营情况请参见“主营业务运营情况”中“燃料采购”部分，不单独介绍。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电力销售是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2010-201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电力销售收入115.36亿元、131.34亿元和126.06亿元。其中2010年，虽然发行人继续响应国家有关政策，关停杨树浦、吴泾剩余全部小机组和闵行部分小机组，关停容量共计76.42万千瓦，但随着上电漕泾2台100万千瓦和吴泾热电厂2台30万千瓦热电联供燃煤发电机组的投入运行，发行人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365.5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65.06%；实现电力销售收入115.36亿元，同比上升52.65%。2011年，发行人发电装备水平的提高对其业绩的积极影响继续显现，同时，受益于发电量增加及电价上调，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继续上升，当年发行人实现电力销售收入131.34亿元，同比上升13.85%。2012年电力销售收入较2011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区域外来电大幅增加影响。2013年1-3月，发行人实现电力销售收入33.42亿元。

2009年起，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90%股权，燃料销售因此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且其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较大，但由于上海电力燃料主要是为发行人及中电投集团内公司供应燃料煤，利润空间极为有限，其所形成的毛利润较低，对于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度也极为有限。

2010-201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6%、9.42%和16.17%。2010年，虽然煤炭价格再度上涨，挤压发行人盈利空间，但由于发行人通过近年来的上大压小，成功将平均供电煤耗由335.42克/千瓦时降低至312.49克/千瓦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保持与2009年度基本持平。同样由于煤价上涨的原因，2010年发行人热力毛利率同比下降。2011年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增长和平均供电煤耗的下降缓解了燃煤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的负面影响；当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9.42%，较上年提高0.86个百分点。2012年在2011年发电机组效能基础上，由于燃煤价格继续下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至16.17%。2013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18.76%，较上年水平有所提升。

### **（三）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燃料贸易、电厂维护检修等，其中电力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燃料贸易与电厂维护及检修则主要为公司下属电厂提供煤炭供应与机组检修服务。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44亿元，其中电力业务收入126.06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3.80%。2013年1-3月公司实现

营业总收入38.50亿元，其中电力业务收入33.42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抵消前合并）的62.38%，电力收入与营业总收入均有所下降，但其中电力收入占比有明显提高。

### 1、电力资产

电力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现有发电机组全部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中以上海地区为主。2010以来，公司控股的上电漕泾、吴泾热电项目，参股的临港燃气电厂1#、2#、3#和4#机组陆续投产，使得公司发电资产规模较快增加，公司发展步伐稳健。截至2013年3月末，公司下属控股发电厂7家，参股发电厂9家，可控装机容量达575.78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达716.53万千瓦。随着公司未来拟建项目的投产，公司电力装机规模还将持续提升。

公司现有电力资产仍以火电为主，截至2013年3月末，公司权益口径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99.85%。

容量结构方面，公司“上大压小”效果显著，大容量机组不断增加，发电机组中高参数、大容量、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火电机组比例逐步提高。截至2013年3月末，公司煤电机组的单机容量均达到30万千瓦以上（含30万千瓦），其中60万千瓦以上（含60万千瓦）机组占比达到55.58%。目前公司参股在建的大容量火电项目为田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2×66万千瓦，参股50%）、开展前期工作的大容量火电项目主要有漕泾电厂二期扩建项目、闵行燃机项目等。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火电装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平均单机容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及电源情况见下表：

表5-6：截至2013年3月末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情况（单位：万千瓦）

电厂/发电公司	所在区域	电源性质	装机结构	权益比例 (%)	权益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目前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控股							
上海吴泾热电厂（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	火电	2*30	100	60	60	0.485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火电	4*32	51	65.28	128	0.480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气电	32.8、33	36	23.69	65.8	0.674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火电	2*60	55	66	120	0.461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	风电	14*0.078	51	0.557	1.092	0.71

电厂/发电公司	所在区域	电源性质	装机结构	权益比例 (%)	权益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目前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	火电	2*100	65	130	200	0.485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太阳能	0.887	51	0.452	0.887	2.40
合计					345.979	575.779	
参股							
上海吴泾热电厂 (六期)	上海	火电	2*30	50	30	60	0.49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火电	2*60	49	58.8	0	0.505
上海外高桥二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火电	2*90	20	36	0	0.481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火电	2*100	30	60	0	0.483
+安徽田集电厂	安徽	火电	2*63	50	63	126	0.436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	气电	40*2、 42.3*2	35	57.61	0	0.454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气电	2*39	45	35.1	0	0.581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气电	2*39.46	37.5	29.60	0	0.744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火电	2*1.5	15	0.45	0	0.520
合计					370.56	186	

随着“上大压小”高耗能机组的关停，及高效节能大机组的投产，2012年公司供电耗煤完成291.48克/千瓦时，同比降低6.31克/千瓦时，全年烟尘减排752吨，同比下降17.2%，二氧化硫减排9,305吨，同比下降47.1%，氮氧化物减排13,390吨，同比下降29.9%。火电燃煤机组的脱硫、脱硝改造工作也推进较快，减排效果显著。截至2012年底，公司脱硫燃煤机组已占在役可控燃煤机组的100%。脱硝改造方面，截至2012年底，已完成脱硝机组占在役可控燃煤机组的37.4%，其余机组也将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于2014年7月前改造完毕。

同时，除火电业务外，清洁发电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规划投资的清洁发电项目涵盖风电、太阳能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等类型。

风电方面，公司现有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下属风电场，共计14台装机为0.078万千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1.09万千瓦。目前，在江苏、浙江、安徽及山东等区域开展了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前期工作。

太阳能发电方面，2012年2月，公司对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新能源公司”）增资3,123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宿迁新能源公司成立

于2011年10月24日，为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获《关于核准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屋顶建设9.3MW光伏电站项目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1）1704号）批准后，投资建设0.93万千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中0.89万千瓦已于2011年年底建成并投产。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转固。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规范的行业。

IGCC项目选址于上海化工区，由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规划建设2×45万千瓦级IGCC发电供热机组，并配套建设热回收气化炉、空分、脱硫设备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并拟配套建设3.5万吨（远期兼顾5万吨）级码头泊位。项目计划于2014年开建，2016年建成。截至目前，尚处项目前期阶段。

## 2、电力生产及销售

电力生产方面，2012年，受上海区域经济增长放缓和区外来电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完成发电量和上网电量305.97亿千瓦和290.19亿千瓦时，分别同比下降11.49%和11.30%；2013年1-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82.5亿千瓦时和78.36亿千瓦时。

表5-7：公司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电力业务运营情况（单位：万千瓦）

指标	2013年 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可控)	575.78	575.78	574.89	601.39
其中：火电（含气电）	573.8	573.80	573.80	600.29
风电	1.092	1.092	1.092	1.092
其他	0.887	0.887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权益)	716.53	716.19	700.93	684.21
全口径发电量	82.51	305.97	345.68	306.16
上网电量	78.36	290.19	327.14	286.75
火电机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433	5,315	5,753	4,982
合并供电标准煤耗	290.90	291.48	297.79	312.49
合并综合厂用电率	5.11	5.20	5.41	6.45
综合上网电价（含税）	0.4886	0.475	0.458	0.449
已完成脱硫改造的机组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燃料成本占火电发电成本的比例（%）	65.99	70.38	75.68	73.67
单位发电燃料成本（元/千瓦时）	0.195	0.211	0.265	0.257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2010年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复苏，用电需求增速加快，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触底反弹至4,982小时。2011年上海地区用电需求强劲，加之来水偏枯水电出力减少使得“西电东送”电量减少，上海地区火电机组出力



增加，公司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5,753小时，较2010年增长771小时，高于全国60万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设备平均利用水平459小时；高于上海60万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设备平均利用水平793小时，公司区域优势显现。2012年以来随着全国用电量增速放缓，且来水偏丰使得水电出力增加，加之向家坝电站部分机组投运，公司机组利用小时数受到一定压力，公司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315小时，较上年减少438小时，仍高于全国60万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设备平均利用水平743小时。

供电煤耗方面，随着公司高参数、大容量机组规模持续增大，小机组逐步关停，公司装机结构持续改善，运营指标不断优化。2012年，公司供电煤耗291.48克/千瓦时，同比降低6.31克/千瓦时；比全国60万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水平低34.52克/千瓦时。目前，公司拟建火电机组均是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未来总体营运指标有望继续向好。

2011年12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沪发改价管（2011）018号《关于调整上海市电网电价的通知》，规定上海市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上调2分/千瓦时（含税），“皖电东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2.7分/千瓦时（含税）。电价调整有助于公司减轻燃煤价格高位运行的成本压力，将有效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 3、燃料采购

公司现有电源资产仍以火电为主，随着新建大功率燃煤机组逐步投入运营，其对燃煤需求量较大。但是2012年，受上海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及外购电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发电量下降11.49%，致使2012年全年采购量下降180万吨。公司对上游煤矿资源的掌控力较弱，仅淮南田集煤电联产项目配有年产500万吨煤矿，其他燃煤电厂所用燃煤均需通过外购实现。为提高煤炭采购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设立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煤炭集中采购平台，负责下属电厂煤炭的集中采购与供应。另外公司积极向上游煤炭产业延伸，力求扩大自有煤炭产量，防范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供应商方面，公司与中国神华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购销关系，并通过签订年度合同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采购的稳定性。结算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基本采用隔月结清的方式结算燃料价款，基本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5-8：2012年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概况（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供应量	占总供应量比例 (%)
中国神华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2.59	30.07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9.11	4.7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65	4.01
内蒙古伊泰煤股份有限公司	34.81	2.8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1	2.60
合计	548.37	44.26

从采购渠道来看，国内方面，公司与中国神华集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的购销关系，并通过签订年度合同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采购的稳定性。2012年，公司重点合同煤采购比例及重点合同兑现率分别为42%和61.48%。自2013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2013年初，公司上海区域电厂已经签订煤炭采购年度合同量540万吨，江苏阚山电厂签订有铁路运力计划的合同量226万吨，供应商仍以神华集团、中煤及伊泰集团为主，合同价格一般随行就市。

2012年公司发电标煤单价达到923.61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3.95%，其中煤折标煤单价达到846.16元/吨（不含税），同比降幅6.87%。2013年1-3月，公司合同煤价格继续下降，其中煤折标煤单价达到763.97元/吨（不含税）。

表5-9：2010年-2013年3月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重点合同煤价格(元/吨)		660.2	661.74	633.77
市场煤价格(元/吨)	580.73	691.86	806.95	750.93
发电标煤单价(元/吨)	833.12	923.61	961.64	881.56
其中煤折标煤单价(元/吨)	763.97	846.16	908.56	848.01

表5-10：2010年-2013年3月公司煤炭采购数量情况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重点合同(万吨)		481	428	454
重点合同占比		42.00%	32.58%	35.48%
重点合同兑现率		61.48%	60.89%	65.63%
市场采购(万吨)	108	652	885	827
采购总量(万吨)	306	1,133	1,313	1,281

运输方面，公司目前下属主要承运主体为参股50%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友好航运目前拥有运输船舶3艘、租运船舶2艘，合计运力为12万吨。此外，2012年9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了上海翔安电力航

运有限公司股权，增加了4艘4.5万吨海轮，煤炭运力得到提升。公司下属电厂均设有自备码头，泊位等级在2~5万吨不等；各电厂场内堆场设计储存量合计达到78万吨，并配备先进的燃料接卸、存储、上煤系统，满足现有电力生产需要。

#### 4、热力业务

发行人售热业务主要在上海地区。上海市发改委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上海地区供热行业的管理。上海市发改委负责编制能源规划，研究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对策等；上海市发改委下属物价局负责核定供热行业的蒸汽基准价格；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发行人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中，漕泾热电装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领先，设计供热可靠性高，快速启动锅炉性能优越，两分钟内可达满负荷供汽，确保了连续供热的可靠性，处于国内外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公司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吴泾热电厂、外高桥发电、漕泾热电等电厂，热力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电厂所在地区居民。2010-2012年，公司售热量分别为1,302.60百亿千焦、1,224.27百亿千焦和1,056.03百亿千焦；实现热力收入（合并抵消前）分别为11.18亿元、10.92亿元和10.31亿元。2013年1-3月公司实现售热量280.12百亿千焦，收入2.73亿元。

#### 5、安全生产

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涉及了安保工作的各个方面，不断加强安全专项督查，加强安全教育和员工安全管理，严查在建项目的安全隐患，加强危险源分析和控制管理。员工安全教育实现全覆盖，扩大现场监督面，杜绝事故的发生。公司同时严格控制工程外包和外聘劳务用工，完善技术监督考核评分办法，组织好各单位的技术交流，发挥技术监督、服务单位的保障支撑作用，保障机组安全运行。2012年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等活动。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6、环境保护

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不断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的应用，确保环保装置稳定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十二五”大气污染物减排改造工程计划，并结合2012年大气污染物减排的新形势，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1) 继续推进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2) 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3) 强化环保设施管理；4) 开展与取消脱硫烟气旁路向配套的可靠性措施的研究；5) 继续开展节能降耗改造。公司加强大机组脱硫、脱硝装置及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设备维护监督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2013年6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等环境违法问题。公司已开展自查工作，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排放行为，不涉及应淘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通知。

## 九、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 (一) 在建项目

截至2013年3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11：2013年3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号	预算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吴泾老厂改造工程	发改能源(2006)1785号； 环审(2005)705号； 沪房地闵字(2002)第 010593号、沪房地闵字 (2002)第010594号	292,117	258,231	88.40%

公司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主要项目简介如下：

#### 上海吴泾热电厂老厂改造工程项目

该项目是发行人为响应国家及上海政府节能减排的要求实施的“上大压小、老厂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2台30万千瓦国产亚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年需燃煤约140吨，安装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采用直流冷却供水方式。为确保周边工业区不间断供热，该工程在厂区内进行，采用“边生产、边拆除、边建设”的方式进行，不新增建设用地；同时将老厂2千吨煤码头改造为2万吨级卸煤码头，在原规划岸线内设计，长210米，设计年通过内力200万吨，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截至目前，该项目还留有部分尾工，主要是干煤棚的建设以及周边绿化工作。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9.21亿元，项目资本金6.1亿元，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由贷款解决。截至2013年3月底，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该项目已累计使用资金258,231万元。

## （二）拟建项目

截至2013年3月底，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表5-12：2013年3月底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MW)	出资比例 (%)	公司总投资 额(万元)	项目概况	截至2013 年3月末已 完成投资 (万元)	计划投资额(万元)	
						2013	2014
闵行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	840	65.00	180,016	2×420MW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7,081	235,406	37,779
IGCC示范项目	900	51.00	502,386	漕泾IGCC示范项目，2×400MW机组，配置相应气化及后续多联产设施	3,999	800	295,521
漕泾二期扩建项目	2,000	55.00	461,842	位于上海化工区，临近一期工程，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配套建设5万吨级码头泊位一个，年设计通过能力为450万吨	139	240,400	320,400
合计	3,740	--	1,144,244	--	11,219	476,606	653,700

注：上述项目均尚未正式开工，账面金额为项目前期费用。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 （一）发展方针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的发展方针为：顺应低碳经济、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导向，配合集团公司“三步走”战略，立足华东地区特别是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发展布局，发挥自身优势，延续和深化“立足上海，面向华东，开拓创新、做强做优”发展战略，以开拓创新为主导，以结构调整为核心，以合理布局为重点，努力构建企业创新体系，全面推进管理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企业文化创新；加快产业链纵向延伸和业务多元化，促进发电和其他业务协调发展，分散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抗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协调，推进公司逐步向创新型、低碳化的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十二五”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在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统领下，以“立足上海，面向华东，开拓创新、做强做优”为发展主线，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地域优势，围绕开拓创新、转型发展，大力实施“一二三四”发展举措：即以“围绕为中电投集团创建国际一流综合能源企业做出贡献”为指导思想和发展主线，抢占“二个制高点”，形成“三大布局”，实现“四个转变”。

## 1、发展思路

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遵循科学发展规律、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自身发展规律，适应形势新变化。顺应低碳经济、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导向，贯彻执行集团公司“三步走”战略，立足华东地区特别是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发展布局，发挥自身优势，以开拓创新为主导，以结构调整为核心，以合理布局为重点，努力构建企业创新体系，全面推进管理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企业文化创新。积极发挥科技对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努力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大力实施应用型技术创新，特别是公司内部有关安全生产、经济指标提升和经营效益提高的重大课题研究，取得良好成果。加快产业链纵向延伸和业务多元化，促进发电和其他业务协调发展，分散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抗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公司逐步向清洁、高效、资源型、综合型、创新型的现代能源企业转型，为集团公司建成世界一流的能源企业发挥重要作用。

## 2、发展举措

### (1) 抢占“二个制高点”

一是密切跟踪，抢占技术的制高点。占领技术制高点是企业创新的主要内容，也是企业占领市场主动权、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着眼于公司电力核心产业和能源领域的前沿研究，重点聚焦清洁高效发电技术、新能源技术和节能环保技术。以清洁、高效发电技术为核心，强化先进生产技术的集成应用及推广；结合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发，积累相关技术；密切跟踪生物质能、蓄能等能源应用技术，关注潮汐能发展动态，做好技术储备；围绕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探索应用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减碳技术。

二是优化调整，抢占人才的制高点。人是企业转型创新、做强做优的关键生产要素。按照发掘领军人才和优化人才结构的要求，重点推进四类人才队伍建设：

着眼于全面提升管理者综合素质和领导能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着眼于新业务领域的开展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引进和培养具有开拓精神和较高公关能力的市场人才；着眼于大幅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引进和培养核心产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着眼于优化岗位技能人员结构，培养技术精湛的技能带头人和技术能手。

## （2）形成“三大布局”

以市场供求关系、一次能源分布和国家能源规划为基础，发挥地域优势，做大做强华东能源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优化电源、产业和资源布局，拓展企业生存、发展的空间。

一是立足上海，巩固提升市场地位。以上海为立足点，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上海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整合漕泾电厂二期扩建项目、IGCC多联供示范项目、漕泾储备煤场项目、化工区燃气供热项目、热网扩建工程、化学制除盐水工程、分布式热电冷三联供项目和太阳能发电项目，重点推进漕泾能源基地规划建设；推进IGCC工程建设示范，在新一代洁净煤发电的技术应用上占据领先地位；扩大常规燃煤电厂和燃气电厂建设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热电联供和分布式供能项目，巩固在上海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地位；积极发展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提高公司在多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择机进入新能源产业的技术研发、制造及相关服务等领域，抢占发展制高点；大力发展工程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和节能改造服务，将能源服务业打造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密切跟踪智能电网研究应用进展，适时进入储能领域。

二是面向华东，拓展强化区域布点。着力抓好区域布点，聚焦华东地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做大做强华东能源市场。一方面，继续加强传统能源领域的合作，在安徽淮南布局坑口电厂，做大做强淮南煤电联营基地；利用江苏沿海发展规划实施的时机，依托滨海大型综合港口和储配煤中心，大力推进苏北火电项目，积极建设港口、路口电厂；择机开发浙江火电。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华东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加快开发建设华东区域风电项目；稳步推进浙江、安徽核电项目，取得核电市场份额。此外，从提高煤炭资源保障能力的角度出发，积极在内蒙、新疆、陕西等煤电基地寻求突破。

三是开拓海外，积极寻找发展机会。关注国外能源资源、电站投资机会和电站服务业市场，寻求新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构建海外投融资平台。

在资源获取方面，借助贸易、参股、投资等多种形式，开拓澳大利亚、印尼、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及其他矿产资源，拓展海外煤炭和其他资源供给渠道；在电站投资建设和能源服务方面，依托技术、设备、运行管理等多种优势，通过设备输出、劳务输出、技术输出等形式，做好风险管理，积极参与东南亚、南亚等国家的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在融资方面，探索利用海外项目建立融资平台的有效途径。

### （3）实现“四个转变”

一是由主要利用传统能源向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并举转变。以上电漕泾一期两台百万千瓦（二期两台120万千瓦）、田集发电厂一期两台60万千瓦（二期两台66万千瓦）为代表的大容量、低排放、高效率机组，已经成为公司的骨干机组。在加快传统煤电机组增容降耗改造、换代升级的基础上，上海电力将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加大气电、IGCC等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供能项目，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电比重。

二是由一般上市公司向集团公司境内最重要资本运作平台转变。上海电力上市后，初步形成一个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并举，新建与收购并举，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统筹，当期投资与战略投资兼顾，拓展创新与风险控制并重的，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电力上市公司。上海电力将在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下，通过资本市场的运作，筹措发展项目所需资本金，降低负债率，实现资产规模的增长和产业布局的优化，提升公司的市值和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三是由单一的发电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和电站服务业延伸转变。上海电力将从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出发，在提供电力能源的同时，加快经营方式和发展模式的转变，依托人才、技术、运行管理等多种内在优势，扩大电站管理、技术服务、运营、检修维护等能源服务市场；围绕发电主业积极发展上下游相关产业，延伸电力产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产业协调、协同发展，通过能力提升，在境内外寻找项目，提高专业化竞争力和对发电主业的支持以及服务力度。提升公司资源整合力，培育增强企业综合实力的新增长点。

四是由基本依赖国内资源向依托统筹国内海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转变。面对国内经济增长对资源的需求和全球资源垄断程度的不断提高，解决资源瓶颈的基本策略是“立足国内、开拓海外”，两者统筹兼顾。一方面，上海电力立足国内煤炭资源获取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上海电力将通过境外项目拓展平台，以获



取资源为目标，加大、加快海外煤矿合作开采及投资采购的力度。并依靠科技创新，全力做好褐煤提质成型煤的研发，试验，掌握核心技术，占领国内外褐煤利用市场。

##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公司实现资产、利润总额和可控（均股）装机容量翻番，继续保持上海最重要发电企业的优势地位，成为华东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发电公司；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单机容量显著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重大幅上升；电源布局进一步拓展，在稳固上海发电市场龙头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华东区域的市场规模；综合产业进一步发展，煤炭、航运、能源服务、新能源等产业迅速发展，实现向清洁、高效、资源型、综合型、创新型的现代能源企业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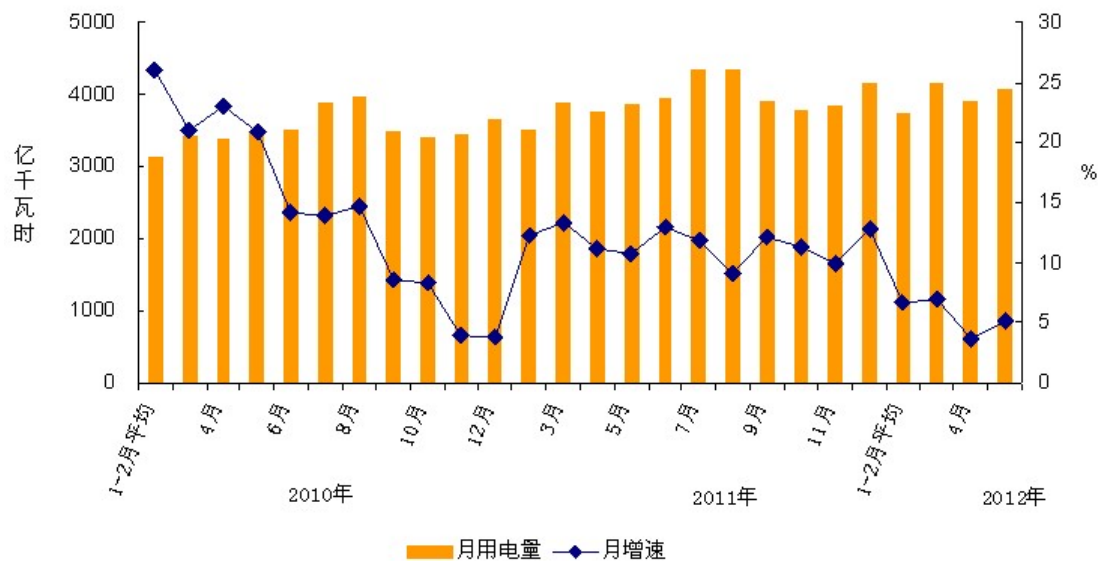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力产业发展目标是至2015年，公司可控（均股）装机容量实现1200万千瓦，公司控股（均股）火电平均单机容量达到60万千瓦以上，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机组比重达到50%以上；继续开展科技进步工作，公司合并口径供电煤耗降至288克/千瓦时以下，单位电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0.5克/千瓦时；电源结构进一步改善，煤电、气电、IGCC、可再生能源控股（含均股）动态比例为74.75%：18.88%：3.76%：2.61%。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一）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2000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并出现重工业化趋势。受钢铁、水泥、冶金、化工等一些高能耗行业投资升温的影响，中国电力需求总量迅速上升。2009年全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为3.6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4%；2010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1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11%；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69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74%。201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96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5%。

图5-4：2010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中国电力联合会2012年1-5月份电力工业运行与供需简要情况》

2012年，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长平缓，全年呈现出前三季度低速增长、第四季度趋稳回升的总体态势，5月份以来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相对宽松。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持续较快增长，第四季度随着经济的趋稳回升，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成为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的主要动力。由于电力消费增速回落及水电大发，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比2011年明显下降。火电企业燃料成本压力减轻，加上来水较好、水电大发，发电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好于2011年。

### 1、全国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明显回落，第四季度电力消费回升明显

根据中电联2012年全国电力工业年快报统计，201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9,5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增速比2011年回落6.5个百分点。与GDP增速逐季回落但回落幅度逐季收窄相一致，四个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8%、4.3%、3.6%和7.3%，且11、12月份增速连续创2012年以来的月度最高增速，表明前期“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经济正逐渐趋稳回升。

图5-5：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月情况



2012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013亿千瓦时，与上年基本持平；第二产业366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四个季度同比分别增长4.5%、2.9%、1.6%和6.7%，第四季度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0%，成为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连续回升的主要动力；第三产业56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城乡居民生活62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7%。

## 2、2012年第四季度工业及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快速回升

2012年，工业用电量360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增速同比回落8.2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所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72.7%，比上年降低1.1个百分点。四个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5%、2.9%、1.5%和6.7%，第四季度回升快，与工业生产趋稳回升态势相吻合。全年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6,083亿千瓦时和29,978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4.3%和3.8%。其中，重工业各季度增速分别为4.8%、2.5%、0.7%和7.2%，第四季度增速回升明显。

2012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3.2%，四个季度同比分别增长2.1%、2.9%、1.7%和6.1%，第四季度回升明显。制造业重点行业中，化工、建材、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四大重点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2.7%，增速比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平均增长水平低2.8个百分点，比2011年大幅回落10.8个百分点。四大重点行业全年合计用电量各季度增速分别为1.1%、2.0%、0.0%和7.6%，第四季度增速已明显回升、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3.3%，明显高于前三季度的7.1%，是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的重要原因。

## 3、西部区域各季度用电量增速高于其他区域

2012年，西部区域用电量同比增长8.3%，增速持续领先于其他区域，但区域内的重庆、广西、宁夏、四川增速均低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中部区域用电量同

比增长5.3%，略低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其中安徽增速为11.5%，而江西、湖北和河南增速均低于4%；东部区域用电量同比增长4.6%，其中海南增速为12.3%，而上海、浙江、河北和天津增速均低于4%；东北区域用电量同比增长2.2%，增速偏低与其他区域，其中吉林和辽宁分别增长1.1%和2.1%。

#### **4、水电发电量高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比上年下降较多，风电消纳率有所提高**

2012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49,774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22%。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8,6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3%，占全国发电量的17.4%，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39,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3%，占全国发电量的78.6%，比上年降低3.9个百分点；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为982亿千瓦时和1,00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2.6%和35.5%，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分别比上年提高0.1和0.5个百分点。

2012年，全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572小时，较2011年降低158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555小时，同比增加536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965小时，同比降低340小时；核电7,838小时，同比增加79小时；风电1,893小时，同比增加18小时。

201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326克/千瓦时，同比降低3克/千瓦时；全国电网输电线路损失率6.62%，同比增加0.10个百分点。

#### **5、电源完成投资比上年有所减少，电网完成投资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2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466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772亿元，同比下降3.9%；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3,693亿元，比上年增加0.2%。电源投资中，水电完成投资1,277亿元，同比增长31.5%；火电1,014亿元，比上年减少10.5%，延续了“十一五”以来逐年递减的态势，火电投资所占电源投资比重降至26.9%；核电778亿元，同比增长1.8%；风电615亿元，比上年大幅减少31.8%，结束了“十一五”以来快速增长的态势。

### **(二) 2013年一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

2013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4.3%，增速较上年同期及四季度均有所回落。第一产业用电同比下降0.3%，第二产业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低速增长，增速分别为3.8%和3.1%，第三产业3月份用电量同比下降0.4%。电力供应能力稳步增加，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9.0%；水电多发、水电

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83小时；电煤供应总体平稳、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95小时。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 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

根据我会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月报，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1.2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2.5个百分点；剔除上年闰年因素后，日均用电量同比增长5.4%，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落1.9个百分点。3月份，全社会用电量4,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增速比1-2月份回落3.5个百分点。

电力消费情况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同比下降0.3%；第二产业用电同比增长3.8%，其中制造业用电同比增长4.5%，但3月份制造业用电增速降至-4.7%；第三产业同比增长9.2%，延续了近两年来的较快增长势头，但3月份增速回落至-0.4%，第三产业中的各行业增速全面回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仅同比增长3.1%，为近几年的较低增长水平。

电力消费情况分区域看，一季度，华北电网区域同比增长4.4%，其中3月份同比增长3.0%；东北电网区域同比增长4.5%，其中3月份同比增长3.1%；华东电网区域同比增长1.8%，其中3月份同比增长0.1%；华中电网区域同比增长2.0%，其中3月份同比下降2.2%；西北电网区域同比增长12.9%，其中3月份同比增长9.6%；南方电网区域同比增长5.5%，其中3月份同比增长3.2%。

### 2、电力供应能力继续增强

2013年一季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1.1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1.7%、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5%。

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448万千瓦，截至3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11.23亿千瓦、同比增长9.0%；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075小时、同比降低67小时；电力工程完成投资1200亿元、同比增长3.8%。水电新增装机容量292万千瓦，截至3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水电装机容量2.16亿千瓦；水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598小时、同比提高83小时；水电完成投资同比减少10.1%。火电新增装机容量926万千瓦，截至3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容量8.25亿千瓦；火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231小时、同比降低95小时；火电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4.8%。并网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66万千瓦，截至3月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6413万千瓦；风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536小时、与上年同

期基本持平；风电完成投资同比减少43.3%。截至3月底核电装机容量1,257万千瓦，一季度核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823小时、同比降低159小时；核电完成投资同比减少29.1%。

全国跨区送电量4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跨省输出电量1,6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其中，东北外送电量同比增长54.4%；华中外送电量同比增长62.0%；西北外送电量同比减少10.9%。南方电网区域西电东送电量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3%。三峡电站送出电量12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8%。

###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2013年一季度，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华中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东区域江苏和浙江在1月上旬出现错峰限电。

### （三）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发电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初步形成竞争格局。从整体上来看可以分为国家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

五大发电集团是指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包括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小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包括中能集团、粤电集团、河北建设投资集团等地方拥有的电力集团及两大核电集团；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是指外资和民间资本投资的一些电力集团。

#### 1、五大发电集团

五大发电集团指的是2002年从原来国家电力公司拆分出来的一系列有历史渊源的发电集团。这些发电企业依靠强大的实力，发展十分迅速。2007年，借助“上大压小”政策，五大集团纷纷关停旗下小火电，抢建大型机组，装机增速进一步提高。目前，五大电力集团都在加速收购地方发电企业，未来共同的目标就是实现煤电一体化、加速优化电源和产业结构、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以及加大资本运作。

#### 2、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

#####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是为建设三峡、开发长江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直管的53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以煤为基础，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制油与煤化工为一体，产运销一条龙经营的特大型能源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经销商。

####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电力业务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投电力公司和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中国华润总公司通过华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而中国华润总公司是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多元化集团。华润电力参股和控股的项目以火电为主。

### 3、地方发电集团

近年来，我国地方发电集团发展迅速，截至2009年底，地方发电企业的装机总量占全国装机容量的37.05%，仅次于五大发电集团，是我国电力行业竞争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

外资和民间资本曾经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大举进入过中国的电力行业，1997年，外资占我国电力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达到最高，至14.5%。然而由于诸多原因，大部分外资和民资后来都撤出了这一行业。目前外资和民资主要投资于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类型的机组。

### 5、上海地区发电企业情况

目前上海地区主要的电力生产企业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底，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权益装机容量占上海地区总装机容量的29.7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占比分别为22.79%和34.56%；发行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大发电企业上海地区发电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1.89%、32.70%、24%。因此，发行人在上海发电市场中处于重要地位。

#### （四）行业发展前景

1、2010年12月22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报告提出，“十二五”将是我国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电力企业必须抓住机遇，加快创新发展。要坚持“统筹协调、节约优先、结构优化、科技驱动、绿色和谐、市场导向”的六项基本原则，坚持“坚持节约优先、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带动装备工业发展、促进绿色和谐发展”的发展方针。

《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提出对2015年电力规划的建议目标是：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4.37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8.5%。全国110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133万公里，变电容量56亿千伏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将达到4.74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为33%，比2010年提高6.3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量1.52万亿千瓦时左右，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24.1%，比2010年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可替代化石能源5亿吨标煤，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11.9%左右。

2、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来我国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27万亿千瓦时左右，“十二五”年均增长8.5%左右，需要充分保障电力供应；同时，落实我国政府针对哥本哈根会议提出的“202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重达到15%左右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45%”的两项承诺，需要电力工业加快开发绿色能源，改善能源结构。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而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



未来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节能调度、上大压小、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对于火电企业来说，在目前的煤、电价格形成机制下，电煤价格的波动仍是影响火电企业稳定经营的主要因素。长期来看，由电煤价格市场化、电价管制所导致的电力企业政策性亏损不具有持续性，未来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将有助于改善电力企业尤其是火电企业盈利的稳定性。

### **（五）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资本实力较雄厚。中电投集团是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的试点。本公司是中电投集团下属国内上市子公司中净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中电投集团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 **1、区位优势及市场竞争优势**

本公司产能分布合理，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拟建项目也位于上海及周边临近地区。本公司所处区域内经济发展形势良好，电力需求稳定增长，为本公司已有、拟建及拟发展项目的产能利用提供了空间。

本公司作为上海地区装机容量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之一，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基于本公司目前在上海地区主要待建大型电力项目投资中占有一定比重，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本公司在上海地区发电侧市场的优势地位将得以保持。

#### **2、未来资产结构优化的优势**

“十二五”期间公司装机容量将进一步优化，且低能耗、高效率的大型机组所占比重快速提高。目前国家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发展低碳清洁能源的战略为企业发展开拓了新的空间。未来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改善，核心竞争能力将持续增强。

#### **3、成长性较好、股东实力雄厚的优势**

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本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较强，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组织管理较为规范。截至2013年3月底，本公司最大的三家股东分别为中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2.84%、18.86%和9.50%），均为国内实力雄厚的电力企业。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相对稳定，股东方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及产业资源，可为本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3年1-3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sup>1</sup>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574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283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4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编制。

由于考虑了各年度期后事项的调整，在本说明书中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使用2011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据；2011年使用了201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期初数据；2012年使用了当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据；2013年使用了当年1季度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

####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6-1：发行人2010年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0	55,000.0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80,384.00	121,321.03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00	7,000.00	6,300.00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	79,900.00	28,764.00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79.19	38,387.50	22,519.06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65.00	144,000.00	93,600.00

<sup>1</sup>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变更为现用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570.00	1,570.00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51.00	3,883.70	1,980.69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052.27	2,052.27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2,550.00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65.00	3,000.00	1,950.00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6,000	6,561.99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	60.00	40,000.00	30,000.00

表6-2: 发行人2011年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次级	变更原因
减少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经清算处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6-3: 发行人2012年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次级	变更原因
增加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增资取得控制权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并购

2013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2012年底没有变化。

### (三) 财务报表

表6-4: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364.26	172,885.06	226,839.01	224,129.40
应收票据	1,337.00	1,341.56	4,086.93	3,684.03
应收账款	161,061.63	191,923.86	196,503.88	93,688.84
预付款项	21,128.63	15,576.08	11,689.36	21,597.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96.93	2,065.10	3,279.22	4,092.47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存货	52,098.38	50,290.93	71,565.20	54,892.65
其他流动资产	1,562.54	1,341.04	2,025.22	681.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3,549.36</b>	<b>435,423.63</b>	<b>515,988.82</b>	<b>402,766.4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38.80	106,493.34	76,986.89	100,155.69
长期股权投资	646,119.54	620,134.98	571,936.47	581,095.37
投资性房地产	5,542.87	5,578.33	5,727.36	6,395.75
固定资产	1,792,025.35	1,814,247.50	1,857,285.90	1,977,896.02
在建工程	45,575.78	47,172.28	27,831.44	45,278.39
工程物资	2,936.69	2,936.69	3,159.99	6,444.64
无形资产	72,615.59	72,969.65	67,474.13	74,486.82
长期待摊费用	1,326.85	1,357.69	704.68	2,99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39	10,056.62	5,058.89	5,86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85.98	40,353.67	28,103.91	2,529.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21,522.60</b>	<b>2,721,300.74</b>	<b>2,644,269.66</b>	<b>2,803,140.47</b>
<b>资产总计</b>	<b>3,295,071.96</b>	<b>3,156,724.37</b>	<b>3,160,258.47</b>	<b>3,205,906.8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700.00	143,670.24	336,747.50	695,6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3.72	5,736.59
应付票据		-	-	712.64
应付账款	147,605.78	115,538.25	213,317.94	540,392.72
预收款项	12,556.42	8,563.98	2,392.30	5,118.11
应付职工薪酬	8,321.89	4,579.01	4,432.14	6,322.94
应交税费	19,564.73	16,583.35	-11,256.25	-36,359.13
应付利息	13,967.15	13,080.49	11,584.62	8,161.7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081.92	40,567.40	25,651.22	49,01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11.11	121,314.81	101,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	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0,609.01</b>	<b>613,897.53</b>	<b>688,023.19</b>	<b>1,374,748.9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7,348.61	1,101,271.43	998,213.13	451,090.79
应付债券	496,937.55	348,044.57	346,974.99	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284.98	12,387.34	23,696.68	37,089.64
预计负债	2,576.40	2,576.40	2,576.40	4,57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4.52	4,564.70	1,261.28	3,26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9.88	11,411.67	208,615.24	208,645.3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51,810.62</b>	<b>1,538,074.79</b>	<b>1,581,337.71</b>	<b>954,667.64</b>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b>负债合计</b>	<b>2,252,419.63</b>	<b>2,151,972.32</b>	<b>2,269,360.90</b>	<b>2,329,416.5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3,973.93	213,973.93	213,973.93	213,973.93
资本公积	339,034.14	340,488.68	310,542.46	333,379.52
盈余公积	47,058.23	47,058.23	39,289.91	36,656.53
未分配利润	118,679.89	94,850.94	25,007.58	-7,982.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33	-242.35	-170.50	-7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487.85	696,129.42	588,643.39	575,952.74
少数股东权益	324,164.48	308,622.62	302,254.19	300,537.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2,652.33</b>	<b>1,004,752.04</b>	<b>890,897.57</b>	<b>876,490.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95,071.96</b>	<b>3,156,724.37</b>	<b>3,160,258.47</b>	<b>3,205,906.88</b>

表6-5: 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5,049.36	1,504,433.96	1,737,628.82	1,579,135.86
其中:营业收入	385,049.36	1,504,433.96	1,737,628.82	1,579,135.86
二、营业总成本	358,675.71	1,439,235.31	1,743,174.91	1,577,327.35
其中:营业成本	312,814.97	1,242,757.21	1,561,747.01	1,430,91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8.13	6,118.27	7,181.39	4,587.74
销售费用	0.29	5.71	2.10	13.15
管理费用	17,534.36	69,708.66	57,961.22	49,942.66
财务费用	25,989.15	116,296.01	98,579.33	83,550.40
资产减值损失	8.81	4,349.45	17,703.85	8,32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6	-20.36	4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81.37	70,272.07	38,728.63	43,29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4.30	65,937.03	34,895.91	30,48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55.02	135,295.65	33,162.19	45,155.18
加:营业外收入	2,110.08	7,748.04	52,935.24	14,107.52
减:营业外支出	163.30	7,552.01	3,752.11	7,73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62	7,216.37	3,276.12	1,95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01.80	135,491.68	82,345.31	51,528.61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减：所得税费用	8,882.81	20,393.24	15,897.73	8,632.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8.99	115,098.45	66,447.59	42,8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8.95	88,310.36	46,321.83	19,280.57
少数股东损益	14,590.04	26,788.08	20,125.75	23,615.96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70.52	29,878.46	-22,712.95	-98,148.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948.47	144,976.91	43,734.64	-55,25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8.43	118,068.47	23,389.34	-79,32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90.04	26,908.44	20,345.29	24,076.04

表6-6：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04.96	1,765,541.41	1,931,190.53	1,829,26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00	2219.33	4,686.66	2,14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12	29,277.97	68,278.60	25,0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212.08	1,797,038.71	2,004,155.80	1,856,41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358.58	1,202,902.21	1,838,608.33	1,395,49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33.85	146,476.55	123,484.77	103,5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72.71	93,432.38	84,223.14	64,18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9	32,825.08	44,767.24	34,4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78.13	1,475,636.23	2,091,083.48	1,597,7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3.95	321,402.48	-86,927.68	258,71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9.11	-	45,72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13.81	24,306.04	30,843.09	43,230.56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94	3,592.87	2,707.72	24,96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2.9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59	20,238.67	54,85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6	31,018.62	54,032.44	168,77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24.13	94,754.35	97,551.97	220,15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7.00	2,479.07	300.00	52,0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3.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	21.00	13,04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1.13	99,607.46	97,872.97	285,25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1.38	-68,588.85	-43,840.53	-116,48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28		-	53,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28	-	-	53,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200.00	673,012.50	1,352,482.00	1,352,42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176.28</b>	<b>673,012.50</b>	<b>1,352,482.00</b>	<b>1,411,007.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22.40	829,058.18	1,074,709.06	1,407,57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54.82	145,608.61	122,329.11	109,42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10.00	14,396.00	19,75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27	5,397.42	2,592.02	6,978.47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98.48	980,064.20	1,199,630.18	1,523,98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7.80	-307,051.70	152,851.82	-112,97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6	-137.76	-99.60	-7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73.72	-54,375.82	21,984.01	29,17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68.66	226,839.01	204,855.00	175,67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942.38	172,463.19	226,839.01	204,855.00

表6-7：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55.61	21,290.48	78,832.90	58,091.06
应收票据	1,337.00	1,341.56	4,086.93	3,684.03
应收账款	16,832.95	25,584.47	29,691.31	22,876.12
预付款项	19,942.77	13,410.54	3,469.10	1,024.8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908.48	5,152.23	1,700.29	3,105.83
存货	5,215.22	4,871.63	3,753.02	3,781.24
流动资产合计	146,592.03	71,650.92	121,533.55	92,56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38.80	106,493.34	76,986.89	100,155.69
长期股权投资	1,027,829.71	1,007,507.41	911,971.21	937,248.54
固定资产	226,035.18	229,823.24	256,240.82	299,823.81
在建工程	27,214.66	24,278.28	16,966.44	12,435.53
工程物资	2,934.64	2,934.64	3,159.99	6,444.64
无形资产	20,755.18	20,900.33	21,480.93	22,061.53
长期待摊费用		-	-	2,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41.91	35,896.31	25,558.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696.29	1,427,833.55	1,312,364.67	1,380,419.74
<b>资产总计</b>	<b>1,592,288.33</b>	<b>1,499,484.47</b>	<b>1,433,898.22</b>	<b>1,472,982.9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195,000.00	27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3.72	5,736.59
应付票据		-	-	-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应付账款	17,890.75	17,983.22	17,549.83	122,078.63
应付职工薪酬	2,861.57	848.13	625.42	2,002.54
应交税费	1,855.93	3,443.16	4,181.06	-783.49
应付利息	13,697.00	12,384.50	11,279.50	7,894.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830.15	7,752.64	6,743.16	14,34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4,000.00	60,000.00	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135.40	246,411.65	299,532.68	510,27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468.86	205,391.68	173,018.63	77,478.29
应付债券	496,937.55	348,044.57	346,974.99	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186.48	12,288.48	23,597.95	36,90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1	59.41	76.17	9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652.29	565,784.13	543,667.73	364,476.45
负债合计	896,787.69	812,195.78	843,200.41	874,751.41
股东权益:				
股本	213,973.93	213,973.93	213,973.93	213,973.93
资本公积	339,753.81	341,208.34	311,601.90	334,770.69
盈余公积	47,052.75	47,052.75	39,284.43	36,651.05
未分配利润	94,720.16	85,053.67	25,837.56	12,83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500.63	687,288.69	590,697.81	598,23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2,288.33	14,99,484.47	1,433,898.22	1,472,982.90

表6-8: 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40,606.04	205,055.91	241,865.84	293,490.50
减: 营业成本	31,783.49	142,808.69	203,779.70	279,49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75	1,820.52	1,902.93	654.01
管理费用	8,197.75	29,401.57	25,987.54	24,013.65
财务费用	9,638.71	43,407.09	36,783.99	25,165.72
资产减值损失	8.81	0.94	31,534.17	8,104.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6	-20.36	4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4.30	90,300.42	48,561.01	50,473.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8,894.30	65,318.09	33,592.57	29,982.92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8.84	77,742.46	-9,581.84	6,573.03
加: 营业外收入	118.39	2,538.77	39,139.84	325.58
减: 营业外支出	30.75	2,598.11	3,224.18	3,262.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5	2,413.06	3,224.18	3,249.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6.49	77,683.13	26,333.82	3,63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49	77,683.13	26,333.82	3,635.97
五、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54.54	29,606.45	-23,168.79	-99,041.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1.94	107,289.57	3,165.02	-95,406.02

表6-9: 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21.09	244,514.06	274,596.11	333,3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1	1,839.81	43,908.58	4,06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79.40	246,353.87	318,504.69	337,3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28.09	143,431.03	287,845.07	246,26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0.88	45,831.55	43,788.20	39,65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3.57	17,673.11	9,723.19	2,30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10	10,498.65	22,006.15	10,2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41.64	217,434.34	363,362.62	298,4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76	28,919.53	-44,857.93	38,8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6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2.04	42,668.44	55,02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0	1,286.61	1,460.49	8,63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	-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	46,938.65	44,128.93	82,13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64	11,225.30	23,635.20	89,95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28.00	49,535.70	300.00	128,86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5.64	60,796.10	23,935.20	218,82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9.04	-13,857.46	20,193.73	-136,69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425,800.00	444,900.00	372,9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425,800.00	444,900.00	372,9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22.40	447,183.42	354,092.47	239,22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6.19	51,192.43	43,965.40	27,71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0	28.64	1,436.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3.59	498,404.50	399,493.95	266,93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6.41	-72,604.50	45,406.05	106,04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5.13	-57,542.42	20,741.85	8,248.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0.48	78,832.90	58,091.06	49,8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5.61	21,290.48	78,832.90	58,091.06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0: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3,549.36	17.41	435,423.63	13.79	515,988.82	16.33	402,766.41	12.565
非流动资产	2,721,522.60	82.59	2,721,300.74	86.21	2,644,269.66	83.67	2,803,140.47	87.44
资产总额	3,295,071.96	100.00	3,156,724.37	100.00	3,160,258.47	100.00	3,205,906.88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实施“上大压小”，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但由于江苏贾汪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另一方面杨树浦发电厂、闵行发电厂逐步关停，因此资产总体增幅不大。2010-2012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320.59亿元、316.03亿元以及315.67亿元，基本保持平稳。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达到329.51亿元，较年初增加13.84亿元，增幅4.38%。

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的特点相符。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该比例分别为87.44%、83.67%、86.21%和82.59%。

### 1、流动资产构成

表6-11：2010-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2,364.26	57.95	172,885.06	39.71	226,839.01	43.96	224,129.40	55.65
应收票据	1,337.00	0.23	1,341.56	0.31	4,086.93	0.79	3,684.03	0.91
应收账款	161,061.63	28.08	191,923.86	44.08	196,503.88	38.08	93,688.84	23.26
预付款项	21,128.63	3.68	15,576.08	3.58	11,689.36	2.27	21,597.05	5.36
其他应收款	3,996.93	0.70	2,065.10	0.47	3,279.22	0.64	4,092.47	1.02
存货	52,098.38	9.08	50,290.93	11.55	71,565.20	13.87	54,892.65	13.63
其他流动资产	1,562.54	0.28	1,341.04	0.30	2,025.22	0.39	681.97	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3,549.36</b>	<b>100.00</b>	<b>435,423.63</b>	<b>100.00</b>	<b>515,988.82</b>	<b>100.00</b>	<b>402,766.41</b>	<b>100.00</b>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 （1）货币资金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4,129.40万元、226,839.01万元、172,885.06万元和332,364.26万元。2012年末货币资金较2011年下降23.7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2年归还部分银行借款。2013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92.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3年3月4日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

表6-12：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2.36	0.01	27.76	0.02
银行存款	332,162.74	99.94	172,402.28	99.72
其他货币资金	169.16	0.05	455.02	0.26
合计	172,885.06	100.00	172,885.06	100.00

其中,发行人201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405.48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上电运营保函保证金存款,16.4万元为子公司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为信用卡存款<sup>2</sup>。

##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售电费和供热费。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应收账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93,688.84万元、196,503.88万元、191,923.86万元和161,061.6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3.26%、38.08%、44.08%和28.08%。发行人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09.74%,主要原因是2010年底提前结算电费收入,使得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1年电费结算恢复正常水平,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2012年末应收账款与2011年末基本持平。201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16.08%,主要是发行人收到部分合同电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2011年末和2012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99.66%和99.50%。

表6-13: 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782.96	99.40	-	191,654.02	99.50	-
1至2年	246.13	0.15	24.50	229.67	0.12	22.94
2至3年	71.30	0.04	14.26	79.25	0.04	15.85
3年以上	655.98	0.41	655.98	647.37	0.34	647.37
合计	161,756.37	100.00	694.74	192,610.01	100.00	686.15

表6-14: 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万元,%)

<sup>2</sup> 发行人的信用卡存款是指主要用于企业财务报销使用的一种企业备用金。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124,916.20	应收电费	1年以内	64.85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25,211.61	应收电费	1年以内	13.09
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63.31	应收燃料款	1年以内	11.40
4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151.89	应收燃料款	1年以内	1.12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桥分公司	2,074.65	应收热费	1年以内	1.08
合计		176,317.65			91.54

表6-15: 2013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重
1	上海市电力公司	96,883.93	应收电费	1年内	60.15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32,388.25	应收电费	1年内	20.11
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75.51	应收燃料款	1年内	11.66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分公司	2,016.26	应收热费	1年内	1.25
5	拜耳(上海)聚合物有限公司	1,563.48	应收热费	1年内	0.97
合计		151,627.43			94.14

##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燃煤采购款。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预付款项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1,597.05万元、11,689.36万元、15,576.08万元和21,128.63万元。201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减少45.8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阡山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2012年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33.2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2013年3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36.65%,主要是因为年初增加预付燃料款所致。

表6-16: 2012年底及2013年3月末预付款项龄结构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785.03	79.44	11,488.01	99.24
1至2年	4,343.60	20.56	4,083.87	0.52
2至3年	-	-	378.26	0.24
3年以上	-	-	4.20	0.03
合计	21,128.63	100.00	15,576.08	100.00

表6-17：2012年末预付账款前5名客户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3.87	出让金	26.22%
2	PT. PRIMA. MULTI. ARTHA	3,144.79	合同款	20.19%
3	陕西省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2,005.72	燃料款	12.88%
4	江苏省煤炭运销公司	1,667.00	燃料款	10.70%
5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927.75	燃料款	5.96%
合计		11,829.13		75.95%

表6-18：2013年3月末预付账款前5名客户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80.00	合同款	37.77
2	盐城热电有限公司搬迁	4,083.87	出让金	19.33
3	徐州瀚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10.00	合同款	11.41
4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公司	2,027.90	工程款	9.60
5	江苏省国能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1,170.00	合同款	5.54
合计		17,671.77		83.65

####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额分别为4,092.47万元、3,279.22万元、2,065.10万元和3,996.93万元。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37.0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上电八菱收到中电投集团股权交易款项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从账龄分析来看，发行人绝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或3年以上，截至2012年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66.01万元，占比22.69%。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为6,693.25万元，占比77.25%，主要为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收上海丰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东升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通能电力有限公司保险费、租赁费及材料费等。

表6-19：2012年末和2013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3月末			2012年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2.93	99.12	-	2,009.45	22.69	-
1至2年	-	-	-	45.27	0.00	0.02



账龄	2013年3月末			2012年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5.00	0.13	1.00	5.00	0.06	46.00
3年以上	30.00	0.75	30.00	6,744.65	77.25	6,693.25
合计	4,027.93	100.00	31.00	8,804.37	100.00	6,739.27

表6-20: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万元,%)

2012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上海丰能电力有限公司	4,604.04	租赁款	3年以上	52.29
2	上海东升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097.27	租赁款	3年以上	12.46
3	上海通能电力有限公司	736.50	租赁款	3年以上	8.37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13	保险赔款	1年以内	6.36
5	上海市电力公司	419.40	工程款	1年以内	4.76
合计		9,185.79			87.40

表6-21: 2013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单位:万元,%)

2013年3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平安财产保险公司	783.95	保险赔款	1年内	19.61
2	上海电力公司	419.40	工程款	1年内	10.49
3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	51.40	工程款	3年以上	1.29
4	闵行区人民法院	43.74	诉讼保险金	1年内	1.09
5	贾汪供电公司	40.00	电费	1至2年	1.00
合计		1,338.49			33.49

##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892.65万元、71,565.20万元、50,290.93万元和52,098.38万元。201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30.3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燃料采购增加所致。201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下降2.13亿元,下降29.7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消耗燃料库存所致。

表6-22: 2012年末和2013年3月末存货明细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3.24	189.46	13,543.78	13,222.02	189.46	13,032.56
材料采购	-	-	-	102.38	-	12.38
燃料	36,162.37	-	36,162.37	36,583.89	-	36,583.89
其他	2,392.23	-	2,392.23	572.10	-	572.10
合计	52,287.84	189.46	52,098.38	50480.39	189.46	50,290.93

## 2、非流动资产情况

表6-23：2010-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38.80	3.86	106,493.34	3.91	76,986.89	2.91	100,155.69	3.57
长期股权投资	646,119.54	23.74	620,134.98	22.79	571,936.47	21.63	581,095.37	20.73
固定资产	1,792,025.35	65.85	1,814,247.50	66.67	1,857,285.90	70.24	1,977,896.02	70.56
在建工程	45,575.34	1.67	47,172.28	1.73	27,831.44	1.05	45,278.39	1.62
无形资产	72,615.59	2.67	72,969.65	2.68	67,474.13	2.55	74,486.82	2.66
投资性房地产	5,542.87	0.20	5,578.33	0.20	5,727.36	0.22	6,395.72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1,522.60	100.00	2,721,300.74	100.00	2,644,269.66	100.00	2,803,140.47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最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截至2012年末，共持有103,895,940股。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0,155.69万元、76,986.89万元、106,493.34万元和105,038.8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各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海通证券股票的公允价值随市场情况波动较大。2012年，因海通股票价格变动，增加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约2.95亿元。

表6-24：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金融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	持股数
2010年底	海通证券	100,155.69	10,389.59
2011年底	海通证券	76,986.89	10,389.59
2012年底	海通证券	106,493.34	10,389.59

时间	金融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	持股数
2013年3月末	海通证券	105,038.80	10,389.59

### (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81,095.37万元、571,936.47万元、620,134.98万元和646,119.54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表6-25：2013年3月底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360.00	20.00	20.00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104.67	50.00	5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50.0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61.00	30.00	30.0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9.00	49.00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50.00	45.00	45.0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	37.50	37.50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43,155.00	35.00	35.00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6,212.55	50.00	5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80	2.80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14.00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03	0.03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8,043.37	79.19	79.19
阿拉尔市新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	13.33	13.33
盐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0	40.00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659.09	33.78	33.78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824.00	25.00	2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0.18	0.18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32.50	12.00	12.00
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	1.80	1.8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400.00	8.00	8.00
海安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1.05	45.00	45.00
宿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9.00	45.00	45.00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9.00	45.00	45.00
新加坡联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2	40.00	40.00

###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977,896.02万元、1,857,285.90万元、1,814,247.50万元和1,792,025.35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基本稳定。

2012年，发行人开始融资租赁经营活动。截至2012年底，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8,582.83万元，其中机械设备（光伏发电设备）账面净值10,000.00万元，运输工具（4.5万吨散货船）账面净值68,582.83万元。

#### （4）在建工程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5,278.39万元、27,831.44万元、47,172.28万元和45,575.78万元。201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0年末减少38.53%，主要原因是外高桥发电3号机组通流部分改造项目陆续完工转为固定资产。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47,172.28万元，较年初增加69.49%，主要是因为当期外高桥发电等子公司进行脱硝改造工程和子公司闵行燃气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项目本年有较大增加所致。

#### （5）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4,486.82万元、67,474.13万元、72,969.65万元和72,615.59万元。2011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2010年减少9.41%，系因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盐城市热电公司将其持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使得热电有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2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8.14%，主要系期初暂估计入到机器设备的6,755万元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

#### （6）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用于出租的厂房。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6,395.72万元、5,727.36万元、5,578.33万元及5,542.8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1年投资性房地产较2010年下降10.45%，主要是发行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毓龙西路用于出租的门面房拆迁所致，该资产账面原值626.16万元，净值517.73万元。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6-26: 2010-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负债结构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00,609.01	26.67	613,897.53	28.53	688,023.19	30.32	1,374,748.93	59.02
非流动负债	1,651,810.62	73.33	1,538,074.79	71.47	1,581,337.71	69.68	954,667.64	40.98
负债合计	2,252,419.63	100.00	2,151,972.32	100.00	2,269,360.90	100.00	2,329,416.56	100.00

2010-2012年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329,416.56万元、2,269,360.90万元和2,151,972.32万元。2013年3月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252,419.63万元。

2010年,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在负债中占比为59.02%; 2011年-2013年3月末, 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0.32%、28.53%以及26.67%。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7: 2010-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700.00	16.77	143,670.24	23.40	336,747.50	48.94	695,650.00	50.60
应付账款	147,605.78	24.58	115,538.25	18.82	213,317.94	31.00	540,392.72	39.31
预收款项	12,556.42	2.09	8,563.98	1.40	2,392.30	0.35	5,118.11	0.37
其他应付款	34,081.92	5.67	40,567.40	6.61	25,651.22	3.73	49,013.33	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11.11	18.95	121,314.81	19.76	101,000.00	14.68	50,000.00	3.64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24.97	150,000.00	24.43	-	-	50,000.00	3.64
流动负债合计	600,609.01	100.00	613,897.53	100.00	688,023.19	100.00	1,374,748.93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12年末, 上述科目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3.40%、18.82%、19.76%和24.43%。

#### (1) 短期借款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95,650.00万元、336,747.50万元、143,670.24万元和100,700.00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短期借款逐年减少, 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债务期限结构, 增加中长期借款; 另一方面是因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置换到期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工程款和燃料款。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40,392.72万元、213,317.94万元、115,538.25万元和147,605.78万元。201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60.53%，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上电漕泾工程款和燃料款在2011年结算所致。2012年应付账款余额115,538.25万元，较年初减少45.84%，主要由于子公司江苏阚山和上电漕泾进行工程决算，支付工程进度款，另外燃料公司与供应商结清部分燃料款所致。

表6-28：截至2012年末和2013年3月末应付账款结构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工程款	80,443.51	80,231.01
材料款	4,141.50	4,419.67
燃料款	35,677.96	27,072.26
其他	27,342.81	3,815.31
合计	147,605.78	115,538.25

表6-29：2012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340.57	523.54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7.48	1,080.3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	700.00
江苏上电费汪发电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00	-
合计	56,845.06	56,303.88

表6-30：2013年3月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0.87	610.87
合计	610.87	610.87

##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质保金和押金。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013.33万元、25,651.22万元、40,567.40万元和34,081.92万元。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47.6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

苏阡山工程结算归还工程质保金所致。201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底增加58.1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阡山发电有限公司决算尚未结算的工程尾款增加所致。

表6-31：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其他应付账款结构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工程尾款	10,539.55	9,278.28
往来款	3,222.88	6,628.07
质保金、押金	13,602.32	17,131.75
其他	6,717.17	7,529.29
<b>合计</b>	<b>34,081.92</b>	<b>40,567.40</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0,000.00万元、101,000.00万元、121,314.81万元和113,811.11万元。2012年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加20.11%，主要是由于部分负债调入该科目。

#### （5）其他流动负债

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均为15亿元，主要系发行人2012年11月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

## 2、非流动性负债构成

表6-32：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67,348.61	64.62	1,101,271.43	71.60	998,213.13	63.12	451,090.79	47.25
应付债券	496,937.55	30.08	348,044.57	22.63	346,974.99	21.94	250,000.00	26.19
长期应付款	57,818.69	3.50	57,818.69	3.76				
专项应付款	11,284.98	0.68	12,387.34	0.81	23,696.68	1.50	37,089.64	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9.88	0.68	11,411.67	0.73	208,615.24	13.19	208,645.37	21.8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51,810.62</b>	<b>100.00</b>	<b>1,538,074.79</b>	<b>100.00</b>	<b>1,581,337.71</b>	<b>100.00</b>	<b>954,667.64</b>	<b>100.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2012年末，上述科目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71.60%、22.63%和3.76%。

#### （1）长期借款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51,090.79万元、998,213.13万元、1,101,271.43万元和1,067,348.61万元。其中发行人2011年末长期借款余额998,213.13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121.2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陆续提款所致。

#### (2) 应付债券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50,000.00万元、346,974.99万元、348,044.57和496,937.55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为0.00万元、0.00万元、57,818.69万元以及57,818.69万元。2012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1年末增加57,818.69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翔安电力航运有限公司及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其中，上海翔安电力航运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4.5万吨散货船，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光伏发电设备，合计增加发行人2012年末长期应付款65,233.50万元。

####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8,645.37万元、208,615.24万元、11,411.67万元和11,289.88万元。2012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94.53%，主要原因是上电漕泾已归还委托贷款10亿元和子公司江苏阚山将委托贷款10亿元中尚未归还的8.99亿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6-33: 201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保护专项资金	3,804.79	3,845.83
拜耳计量站暂收款	2,202.08	2,225.84
购买国产设备退税	1,145.61	1,157.97
废水前排处理工程补助	42.66	43.12
在线监测专项补贴资金	16.11	16.28
脱硝建设工程奖励补贴	3,512.11	3,550.00
其他(教育费补助和应急锅炉等)	566.52	572.63
<b>合计</b>	<b>11,289.88</b>	<b>11,411.67</b>



2010年-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00.00万元以及0.00万元。其中2010年5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通过中电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2011年20亿元委托贷款是上电漕泾的委托贷款10亿元以及江苏阚山委托贷款10亿元。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4：2010-2011年末及2013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213,973.93	20.52	213,973.93	21.30	213,973.93	24.02	213,973.93	24.41
资本公积	339,034.14	32.52	340,488.68	33.89	310,542.46	34.86	333,379.52	38.04
盈余公积	47,058.23	4.51	47,058.23	4.68	39,289.91	4.41	36,656.53	4.18
未分配利润	118,679.89	11.38	94,850.94	9.44	25,007.58	2.81	-7,982.17	-0.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33	-0.02	-242.35	-0.02	-170.50	-0.02	-75.07	-0.0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8,487.85</b>	<b>68.91</b>	<b>696,129.42</b>	<b>69.28</b>	<b>588,643.39</b>	<b>66.07</b>	<b>575,952.74</b>	<b>65.71</b>
少数股东权益	324,164.48	31.09	308,622.62	30.72	302,254.19	33.93	300,537.57	34.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2,652.33</b>	<b>100.00</b>	<b>1,004,752.04</b>	<b>100.00</b>	<b>890,897.57</b>	<b>100.00</b>	<b>876,490.31</b>	<b>100.00</b>

公司2010-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76,490.31万元、890,897.57万元、1,004,752.04万元和1,042,652.33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2012年末，上述5项占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1.30%、33.89%、4.68%、9.44%以及30.72%。2013年3月末，上述5项占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0.52%、32.52%、4.51%、11.38%及31.09%。

#### 1、实收资本

2010年-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213,973.93万元，未发生变化。

#### 2、资本公积

公司2010年-2012年末及2013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333,379.52万元、310,542.46万元、340,488.68万元以及339,034.14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38.04%、34.86%、33.89%以及32.52%。2012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

末增加29,946.22万元，主要系2012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29,506.45万元所致。

####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35: 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资产负债率	68.36%	68.17%	71.81%	72.66%
流动比率	95.49%	70.93%	75.00%	29.30%
速动比率	86.82%	62.25%	64.59%	25.30%
EBIT (万元)		254,123.89	184,516.97	138,302.22
EBITDA (万元)	-	375,379.28	300,565.13	263,533.81
EBIT利息保障倍数	-	3.16	2.94	2.79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66%、71.81%、68.17%和68.36%。符合电力行业企业特征。

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9.30%、75.00%、70.93%和95.49%，2010-2012年及2013年3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25.30%、64.59%、62.25%和86.824%。2011年起由于发行人长期资金需求增加，并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调整债务结构，短期借款降幅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改善较为明显。

2010-2012年，发行人的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9、2.94及3.17，呈上升趋势，反映出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6-36: 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85,049.36	1,504,433.96	1,737,628.82	1,579,135.86
营业成本	312,814.97	1,242,757.21	1,561,747.01	1,430,910.05
资产减值损失	8.81	4,349.45	17,703.85	8,323.36
投资收益	18,981.37	70,272.07	38,728.63	43,299.35
营业利润	45,355.02	135,295.65	33,162.19	45,155.18
利润总额	47,301.80	135,491.68	82,345.31	51,528.61
净利润	38,418.89	115,098.45	66,447.59	42,896.52
毛利率	18.76%	17.39%	10.12%	9.39%
净利率	9.98%	7.65%	3.82%	2.72%
总资产收益率	1.17%	3.65%	2.10%	1.34%
净资产收益率	3.68%	11.01%	7.46%	4.89%

2010-2012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135.86万元、1,737,628.82万元、1,504,433.96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10.04%，主要受益于公司装机容量持续扩大，发电量和售电量均有所增加。201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04,433.96万元，同比减少13.42%，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及区域外供电影响使得本年发电量减少所致。

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39%、10.12%、17.40%和18.76%，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1,528.61万元、82,345.31万元、135,491.68万元以及47,301.80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2011年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节能减排奖励及产业结构调整政府补助所致。2012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35,491.68万元，同比增长64.54%，主要系燃煤价格有所下降所致。近年来，除全资和控股电厂外，发行人积极通过联营、合营方式有效扩张自身权益装机容量。因此对于联营、合营电厂的投资收益成为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重要构成部分。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33亿元、3.87亿元、7.03亿元和1.90亿元，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分别为95.89%、116.79%、51.94%和41.85%。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相关企业经营业绩随着燃煤价格和电价的变化所致。

表6-37：201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2.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37.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8.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
其他	273.17
<b>合计</b>	<b>70,270.64</b>

2010-2012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2.10%和3.6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9%、7.46%和11.01%。2011年起，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之前有大幅提升。

表6-38：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期间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费用	0.29	5.71	2.1	13.15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管理费用	17,534.36	69,708.66	57,961.22	49,942.66
财务费用	25,989.15	116,296.01	98,579.33	83,550.40
合计	43,523.80	186,010.38	156,542.65	133,506.21
营业收入	385,049.36	1,504,433.96	1,737,628.82	1,579,135.86
期间费用占比	11.30%	12.36%	9.01%	8.45%

期间费用方面，随着近年来发电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不断增加。2010年至2012年，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13.35亿元、15.65亿元、18.60亿元，呈上升趋势。2013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4.35亿元。公司期间费用主要集中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加大债务融资力度，财务费用持续上升。2010年装机规模的较快提升带动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使得当期三费收入占比下降至8.45%，2011年以来融资环境趋紧使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快，带动三费收入占比回升至9.01%，2012年进一步上升至12.36%。

## （六）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6-39：2010-2012年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5	11.98	16.20
存货周转率	20.40	24.70	27.36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55	0.48

2010-2012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0、11.98和7.7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36、24.70和20.4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8、0.55和0.48。各项营运效率指标虽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6-40：2010-2012年及2013年1-3月现金流简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212.08	1,797,038.71	2,004,155.80	1,856,4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78.14	1,475,636.23	2,091,083.48	1,597,7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3.95	321,402.48	-86,927.68	258,7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6	31,018.62	54,032.44	168,77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1.13	99,607.46	97,872.97	285,25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1.38	-68,588.85	-43,840.53	-116,48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76.28	673,012.50	1,352,482.00	1,411,007.50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98.48	980,064.20	1,199,630.18	1,523,98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7.80	-307,051.70	152,851.82	-112,97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73.72	-54,375.82	21,984.01	29,17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942.38	172,463.19	226,839.01	204,855.00

2010-201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714.01万元、-86,927.68万元和321,402.48。201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633.95万元。201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8.69亿元,主要是由于2011年公司改变了燃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不再采用票据到期再支付现金的方式,并同期兑付了较大规模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致使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近年来首次负数。2012年由于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且年末经营性应收、应付款较年初保持平稳,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

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485.65万元、-43,840.53万元、-68,588.85万元和-27,621.38万元。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属燃料公司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2010年末存入半年期定期存款1.93亿元,该款项于2011年转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2012年无该因素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公司经营环节净回笼的资金对投资环节的资金需求的满足程度加大,参股电厂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也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2010-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76.15万元、152,851.82万元、-307,051.70万元和83,077.80万元。201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归还带息负债,融资规模较年初下降;②财务费用较上年上升;③所属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增加。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6-41: 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700.00	5.66	143,670.24	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11.11	6.40	121,314.81	7.0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	1.07	24,000.00	1.40
长期借款	1,067,348.61	60.00	1,101,271.43	64.24
应付债券	496,937.55	27.94	348,044.57	20.30
合计	1,778,797.27	100.00	1,714,301.05	100.00

## (二)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6-42：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担保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信用借款	100,700.00	143,670.24
合计	100,700.00	143,670.24

表6-43：近一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抵押借款	11,000.00	15,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	9,000.00
合计	19,000.00	24,000.00

表6-44：近一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末
抵押借款	98,270.00	108,270.00
保证借款	12,168.85	18,991.68
信用借款	956,909.76	974,009.75
合计	1,067,348.61	1,101,271.43

## (三) 发行人主要债务明细

表6-45：2012年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2年末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2010年9月27日	2013年12月27日	5.534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4年12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	6.345	4,269.70
中国建设银行	2004年12月21日	2013年9月21日	6.345	2,134.86
中国工商银行	2004年12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	6.345	1,273.40
交通银行	2004年12月21日	2013年3月21日	6.345	1,061.10
合计				13,739.06

表6-46：2012年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2年末本 币金额	2011年末本 币金额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	2029年3月10日	6.345	143,990.00	14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1年1月18日	2027年11月21日	5.895	69,742.50	69,742.50
中国建设银行	2010年12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5.895	69,420.00	49,420.0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2028年12月21日	5.895	53,775.00	53,775.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0年12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5.895	46,900.00	46,900.00
合计				383,827.50	364,337.50

#### （四）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 1、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共计5笔，余额合计6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3笔、余额35亿元，短期融资券1笔、余额15亿元，公司债一笔、余额15亿元。

发行人于2009年3月24日以平价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亿元（每单位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5年到期的第一期中期票据，其固定票面利率为4.05%；于2009年4月7日以平价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亿元（每单位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5年到期的第二期中期票据，其固定票面利率为3.95%；于2011年6月17日以平价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5年到期的中期票据，其固定票面利率为5.79%。

表6-47：截至2013年3月末应付债券明细（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09沪电力MTN1	2009年3月24日	5年	120,000.00
09沪电力MTN2	2009年4月7日	5年	130,000.00
11沪电力MTN1	2011年6月17日	5年	100,000.00
12沪电力CP001	2012年11月9日	1年	150,000.00
12上电债	2013年3月4日	5年	150,000.00
合计			650,000.00

##### 2、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中超短期融资券共计217亿元、短期融资券共计148亿元、中期票据共计139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共计422亿，其他债券共计145亿元。

表6-48: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	发行日	金额(亿元)	期限
中电投集团	2013年4月11日	40	180天
	2013年5月24日	58	180天
	2013年6月5日	39	270天
	2013年7月11日	45	270天
	2013年8月15日	35	270天
<b>合计</b>		<b>217</b>	

表6-49: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	发行日	金额(亿元)	期限
中电投集团	2013年3月13日	65	365天
	2013年4月11日	38	365天
	2013年9月23日	15	365天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5	365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	15	365天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10	365天
<b>合计</b>		<b>148</b>	

表6-50: 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	发行日	金额(亿元)	期限
中电投集团	2009年1月7日	10	5年
	2011年6月22日	27	3年
	2013年2月25日	10	3年
	2013年3月1日	35	5年
	2013年9月13日	15	3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5日	12	5年
	2009年4月7日	13	5年
	2011年6月17日	10	5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7	3年
<b>合计</b>		<b>139</b>	

表6-5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发行人	发行日	金额(亿元)	期限
中电投集团	2011年11月17日	50	5年
	2012年3月27日	20	3年
	2012年6月26日	50	3年



发行人	发行日	金额 (亿元)	期限
	2012年8月10日	65	3年
	2012年10月24日	15	3年
	2013年6月5日	40	5年
	2013年6月5日	30	3年
	2013年7月2日	35	3年
	2013年7月18日	52	5年
	2013年9月5日	20	5年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5	2年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15	3年
	2013年3月8日	15	3年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4	365天
	2013年3月12日	1	3年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5	365天
合计		422	

表6-52：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
03中电投债	2003年11月	30	15年
05中电投债	2005年7月	20	10年
09五凌债	2009年4月	10	10年
09中电投财务公司金融债	2009年10月	品种一：30 品种二：20	品种一：5年 品种二：10年
12上电债	2013年3月4日	15	5年
13中电投债	2013年7月	20	10年
合计		145	

####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市	陆启洲	实业投资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120亿元	42.84	42.84	71093105-3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表6-53：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	俞耀洲	电力	100,000.00	55.00	55.00	77466248-9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万闻炜	电力	180,384.00	51.00	51.00	13223662-1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章健	电力	7,000.00	90.00	90.00	77477272-5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赵静雄	电力	79,900.00	36.00	36.00	71785073-1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	曾雪峰	电力	144,000.00	65.00	65.00	73651222-8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	陆可人	运营	1,570.00	100.00	100.00	66942777-8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天台山	邹健	电力	3,883.70	51.00	51.00	67389141-8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李铿	咨询及服务	8,419.17	100.00	100.00	
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郭宝宏	咨询及服务	5,000.00	51.00	51.00	555907386
上海闵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	何志亮	运营、咨询	3,000.00	65.00	65.00	555957439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俞健	电力	30,000.00	100.00	100.00	59815063-5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	赵龙弟	贸易	6,000.00	100.00	100.00	13320285-3
江苏上电八菱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	孙基	电力	40,000.00	60.00	60.00	72229427-4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孙惟东	技术服务	3,300.00	100.00	100.00	63037862-8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迁	俞健	电力	3,000.00	51.00	51.00	58378312-2

##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表6-54：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国宝	2 × 900MW 机组火力发电	322,000.00	20.00	20.00	63208065-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须伟泉	600MW 电力生产	50,000.00	50.00	50.00	73621794-X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上海	王源	开发、建设和营运淮南煤电基地田集项目	290,000.00	50.00	50.00	76904750-2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国宝	2*1000MW 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其他	182,682.20	30.00	30.00	77182692-7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董文学	航运运输	30,000.00	50.00	50.00	73336096-X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须伟泉	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生产、销售	200,000.00	49.00	49.00	63163918-5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苏州	陈海斌	电力生产	43,886.80	45.00	45.00	83771506-7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曹路	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销售	53,250.00	37.50	37.50	76854398-5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	余永林	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	123,300.00	35.00	35.00	55430791X
盐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	汪有垣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00.00	40.00	40.00	14013351-8
盐城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	张祥煊	电力企业	3,552.00	33.78	33.78	14022688-8
海安发电	北京	刘冬岩	风力发电	3,469.00	45.00	45.00	56175788-x
协合发电	北京	刘冬岩	风力发电	1,020.00	45.00	45.00	58458844-1
萧县发电	北京	刘冬岩	风力发电	1,020.00	45.00	45.00	58154507-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新加坡能源	新加坡	李铿	投资贸易	0.05	40.00	40.00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55：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220795-3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3125698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273675-2
江西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831202-0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749004-8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976327-X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乌苏热电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646516-X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604019-9

注：母公司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方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6-56：2012年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末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热等	市场价	1,354.46	0.11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航运费	市场价	7,165.70	0.58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价	15,244.50	1.23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	-	-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费	市场价	137.66	0.01
合计			23,764.66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6-57：2012年末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2年末发生额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燃料、材料	市场价	67,328.06	4.48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43.98	0.00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售燃料	市场价	7,021.10	0.47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燃料	市场价	3,075.70	0.20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	市场价	3,600.93	0.24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检修、运营等	市场价	5,210.62	0.3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营等	市场价	1,938.61	0.1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检修、运营等	市场价	2,403.85	0.14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检修、运营等	市场价	622.67	0.04
上海中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运营等	市场价	2,028.67	0.13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等	市场价	542.17	0.04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等	市场价	37.85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8.97	
<b>合计</b>			<b>93,863.18</b>	

注：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清算处置，根据相关政策，目前江苏省发改委依然对该公司分配发电指标额度。由于该公司已经停止运营，因此将发电量配额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阚山，以增加后者的发电量，并由江苏阚山向上电贾汪支付该发电量配额指标转让费，即上表中的“售电”费。

###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表6-58：2012年末关联托管/承包情况（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	1,132.08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	849.06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	2,830.19
<b>合计</b>						<b>4,811.33</b>

吴泾第二发电由发行人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两台600MW机组进行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发电设备的安全和经济运行、检修计划安排和审核及执行指导、技改等,2012年发行人收取委托服务费为1,200万元(含税)。

吴泾发电由发行人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两台300MW机组进行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发电设备的安全和经济运行、检修计划安排和审核及执行指导、技改等,2012年发行人收取委托服务费为900万元(含税)。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田集电厂生产运营中有关安全、生产、技术监督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2012年发行人收取的生产技术服务费为3,000万元(含税)。

#### (4) 关联担保情况

表6-59: 2012年末关联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3,850.00	2008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5日	否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3.00	2006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5日	否
发行人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73,500.00	2012年7月27日-2013年7月26日	否
发行人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13日	否
合计		111,933.00		

发行人为江苏贾汪73,5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为浙江天台山3,8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外高桥二电的借款,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而分别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荷兰银行德国分行、日本进出口银行借入,后由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的转贷协议将该等借款转贷给上海市电力公司,并由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60%和40%的比例提供担保,该等借款最终实际由外高桥二电负责使用和归还。本年度针对该借款签订新的补充协议《关于变更"外高桥火电项目世界银行联合融资(荷兰银行出口信贷)转贷协议"之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补充协议》、《关于变更"外高桥火电项目世界银行贷

款转贷协议"之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变更"外高桥火电项目世界银行联合融资(日本输出入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转贷协议"之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工作已完成。上海市电力公司已将世界银行、荷兰银行及日本协力银行相关贷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移交外高桥二电。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对外高桥二电的投资比例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供保证担保,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代替其向上海市财政局提供保证担保,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担保责任解除。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承诺费,若外高桥二电不能偿还上述款项时,则由担保企业按此协议约定偿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该笔借款金额(含一年内到期借款)分别为16,673.30万美元、685.77万欧元、169,906.40万日元,依据本公司20%出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为3,334.66万美元(期末折合人民币20,960.01万元)、137.15万欧元(期末折合人民币1,140.79万元)、33,981.28万日元(期末折合人民币2,482.30万元)。

####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199,815.00万元,2011年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支出13,163.73万元。

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入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116,576.31万元,2011年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1,992.46万元。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60: 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末		201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6.62		513.06	
应收账款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9.59		572.90	
应收账款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901.80		1,571.81	
应收账款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86		5,869.05	
应收账款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63.31		19,027.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末		201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中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012.09		32.81	
应收账款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33	
应收账款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2,043.36		2,316.91	
应收账款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乌苏热电分公司	150.53			
应收账款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401,200.00			
应收票据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预付账款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3.87		4,083.8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3		10.4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82.33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61.97	
其他应收款	新加坡能源	25.22			
<b>合计</b>		<b>432,562.31</b>		<b>38,774.65</b>	

表6-61: 2011年末和2012年末上市公司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末账面余额	2011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1,340.57	523.54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7.48	1,080.34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700.00
应付账款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00	
预收账款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16.7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89	31.22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24.66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b>合计</b>		<b>56,950.94</b>	<b>56,386.47</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 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 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末, 发行人担保总额为111,933.00万元, 其中对内担保余额87,350.00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24,583.00万元。截至2013年3月末, 发行人担保



总额为110,958.00万元，其中对内担保余额87,35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23,608.00万元。

表6-62：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主债务起讫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发行人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2008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3,850
发行人	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6日	73,500
发行人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3日	10,000
<b>合计</b>				<b>87,350</b>

注：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清算处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但是该公司的资产截止目前并未完成处置，因此未能归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发行人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延续原担保义务。

表6-63：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主债务起讫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等	2006年11月27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	23,608
<b>合计</b>				<b>23,608</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未有重大变化。

## （二）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件。

## （四）预计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预计负债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漕泾热电以燃气轮机、发电机等机器设备为动产抵押物取得抵押贷款，动产抵押物原值为2,412,988,635.33元，

账面价值1,621,081,548.52元；以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9号、1号房产为不动产抵押物取得银行贷款，抵押物原值为381,329,258.15元，账面价值272,670,656.10元。上述贷款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以上抵押物原值合计2,794,317,893.48元，账面价值1,893,752,204.62元（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964,080,813.82元）。抵押截至日为2021年12月31日。

表6-64：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原因	抵押物原值	起止日期
漕泾热电全套气轮机、发电设备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241,298.86	2006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9号、1号房产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38,132.93	2006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	保函保证金	405.48	2012年6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
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	履约保证金	16.40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b>合计</b>			<b>279,853.67</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产品。

## 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投资理财产品。

##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签署之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6-65：发行人下属海外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李锸	咨询及服务	1,300万美元	100.00	100.00
上海电力澳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澳洲	李锸		100万澳元	95%	-

#### 1、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Electric Power &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该公司境外注册登记号为:1359631,经营范围为:能源服务及咨询、能源投资、设备及材料进出口、煤炭开采及贸易等。目前发行人对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末,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0,029.98万元,负债合计为1,315.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14.42万元,净利润400.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789.35万元,全部为燃料销售收入。2013年3月末,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9,303.00万元,负债合计为469.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33.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106.47万元,净利润128.01万元,全部为燃料销售收入。

#### 2、上海电力澳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澳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Electric Australia Power & Energy Development Pty Ltd.”)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在Victoria注册设立,该公司境外注册登记号为161261785。目前发行人对上海电力澳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

2013年3月末,上海电力澳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9,213.16万元,负债合计为80.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5.69万元。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申请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外,拟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编号	主体评级	评级结论
2009年2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企评(2009)020012	AA+	投资级, 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 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2011年4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企评(2011)020078	AA+	投资级, 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 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2011年5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跟踪(2011)100037	AA+	投资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
2012年7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跟踪(2012)100179	AA+	投资级, 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 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2012年9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2)912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2013年6月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3)跟踪103号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2013年7月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世纪跟踪(2013)100351	AAA	偿还债务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3年7月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评委函字(2013)1039号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 (二)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 1、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 2、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1，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强。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3、对发行人评级报告摘要

作为上海市的三大发电企业之一，发行人在上海地区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近年来通过“上大压小”及新建大机组，发行人发电资产质量逐步优化，盈利水平较好，现金获取能力强。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财务杠杆处于下降趋势。此外，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债务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实力雄厚，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装机容量保持增长，运营指标不断优化；同时受益于电价上调和煤炭价格下降，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总体看来，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 优势：

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是上海地区三大发电企业之一，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权益装机容量为716.53万千瓦，发行人在上海市的权益装机容量占上海市总装机容量的29.71%，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区域竞争优势。

有力的股东支持，核电资产注入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是五大电力集团之一，实力雄厚，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很大。

优质的发电资产。近几年，发行人通过关停小机组、新建高参数、大容量发电机组，实现了电力资产质量的显著改善，机组运营效率快速提升，主要运营指标不断优化。

财务政策稳健，获现能力强。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财务政策稳健。2010-2012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6.35亿元、30.06亿元和37.54亿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良好，发行人获现能力很强。

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大银行授信总额227.77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116.41亿元；发行人已成功发行过多个品种的

**关注：**

2012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指标呈现放缓走势，全国用电需求增速出现回落，发行人发电量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煤炭价格波动和电价政策的调整。发行人发电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对电煤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煤炭价格波动以及煤电联动政策对发行人火电机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对发行人天然气发电业务的影响。自2013年7月10日起我国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有所上调，发行人下属燃机电厂天然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中诚信国际将关注发行人下属燃机电厂盈利能力变化和未来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调整情况。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有多个拟建项目，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还需外部融资支持，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上升压力。

### **（三）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1，为最高级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优势：**

装机容量保持增长，运营指标不断优化。随着发行人高参数、大容量机组规模持续增大，小机组逐步关停，发行人装机结构持续改善，运营指标不断优化。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装机容量为716.19万千瓦，同比增长2.18%；2012年，发行人供电煤耗291.48克/千瓦时，同比降低6.31克/千瓦时；比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水平低34.52克/千瓦时。

受益电价上调和煤炭价格下降，发行人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12年发行人平均上网单价（不含税）0.4053元/千瓦时，同比上升3.53%，加之当年市场煤价下跌，2012年发行人毛利润率为17.39%，同比提升7.27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3.55亿元，同比增长64.54%。

拥有优良的金融资产。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1.04亿股海通证券股票，期末市值为10.51亿元，金融资产流动性很强，能够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融资渠道畅通，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近年来发行人发展步伐稳健，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年3月末累计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6.40亿元；同时，发行人作为A股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稳健的财务政策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关注：**

用电需求增速回落，发行人发电量下滑。2012年，国内宏观经济指标呈现放缓走势，全国用电需求增速出现回落，发行人发电量有所下滑。

煤炭价格波动和电价政策的调整。发行人发电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对电煤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煤炭价格波动以及煤电联动政策对发行人火电机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对发行人天然气发电业务的影响。自2013年7月10日起我国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有所上调，发行人下属燃机电厂天然气采购成本有所上升，中诚信国际将关注发行人下属燃机电厂盈利能力变化和未来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调整情况。

### **（四）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融资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227.78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111.37亿元，还有未使用授信额度116.41亿元。

表7-1：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171,556	121,176	50,380
建设银行	307,326	233,588	73,738
交通银行	350,515	75,771	274,744
浦发银行	230,216	115,889	114,327
光大银行	127,186	1,000	126,186
上海银行	71,168	58,263	12,905
农商行	80,000	-	80,000
招商银行	127,983	74,711	53,273
中信银行	26,595	2,633	23,963
广发银行	4,638	4,638	-
邮储银行	99,000	-	99,000
工商银行	258,894	212,943	45,952
中国银行	171,331	51,019	120,313
国家开发银行	151,370	62,053	89,317
昆仑银行	100,000	100,000	-
合计	2,277,778	1,113,682	1,164,096

##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7-2：截至2013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到期情况
09沪电力MTN1	120,000.00	2009年3月24日	5年	120,000.00	未到期
09沪电力MTN2	130,000.00	2009年4月7日	5年	130,000.00	未到期
11沪电力MTN1	100,000.00	2011年6月17日	5年	100,000.00	未到期
12沪电力CP001	150,000.00	2012年11月9日	1年	150,000.00	未到期
12上电债	150,000.00	2013年3月4日	5年	150,000.00	未到期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5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每年4月30日以前, 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每年8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发行人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如未履行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 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信息披露章节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短期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适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适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转移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规程0002)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短期融资券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

## 第十三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联系人：邹忆、马连萍  
电话：021-23108882  
传真：021-23108717  
邮编：200010

###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崔勳雅、贾蓓、张一文  
联系电话：010-63639397、9520、9517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7层  
联系人：费茂植、赵青  
电话：010-88395910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05

### 三、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 李娜

电话： 010-81011226

传真： 010-66108533

邮编： 10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 朱琳、许鹏

电话： 010-85209784 010-85209785

传真： 010-85126513

邮编： 10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人代表： 肖钢

联 系 人： 曹喆

联系电话： 010-66595037

传 真： 010-665917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 王承基

电话： 010-88007033

传真： 010-67597774

邮编： 100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38579230

传真：（021）68870216

联系人：陈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60814

传真：（0755）83195125

联系人：乔夏、杨佳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人：陈宝清

电话：010-85238692

传真：010-85238524

邮编：100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联系人：王小芳、张国霞

电话：010-66225592 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00027）

电话：010-65556640

传真：010-65550861

联系人：吕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15楼

联系人：王成新、何晓凤、曾超、尹哲

电话：021-61616485 021-61616486 021-61616421 021-64646067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001

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电话：（021）61683112

传真：（021）61683104

联系人：班允浩、钟鑫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银城中路8号25楼

联系人：刁旭东、张沁

电话：021-38523566 021-38523607

传真：021-50105144

邮编：2001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6

层金融市场部（200120）

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联系人：李侃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阮洁琼

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021-50810150

邮编：2001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李绪鸿、王本东

电话：010-66299586 010-66299553 0755-22622863 010-66299581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

联系人：党思超

电话：010-56513053

传真：010-56513152

邮编：1000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郭严、崔璐迪

电话：010-85130466 010-85130636

传真：010-85130542

邮编：100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楼

电话：（0755）25832211

传真：（0755）25832940

联系人：陆俊妤、闫建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焰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F

联系人：陈小远、张诚

电话：021-38571833 021-38571819

传真：021-68598970

邮编：200120

#### 四、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人：王帅

电话：010-66428877-553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 五、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9层

法人代表：李延成

联系人：董旭

电话：010-88095706

传真：010-88091190

邮编：100032

## 六、发行人律师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联系人：黄勇

电话：021-68769686-821

传真：021-58304009

邮编：200122

##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7、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1号楼34层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联系人：邹忆、马连萍

电话：021-23108882

传真：021-23108717

邮编：200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联系人：魏伟

联系电话：010-63639391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座2单元11层

联系人：钟羽、朱耀林

电话：010-88395910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4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100\%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财务性利息支出}$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text{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0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b>营运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总资产}$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 本页无正文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签署日期：2013年9月26日